

#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毛国兵、杭琴仙和毛力三人，毛国兵、杭琴仙和毛力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 三、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执行中未能予以严格遵循，且目前未成立专门的内审部门，没有建立有效实行的监督体系，相关内部制度的有效性可能在实际运作时得不到完全发挥。

### 四、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取得了一系列产品专利。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術骨干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并签订了保密合同，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

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进行扩能，需要大额资本支出，负担巨大的利息成本以及研发费用的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末保留了足够的现金结存并维持着良好的银行信用，经营方面已经初步完成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但是仍有可能存在行业不景气，转型产品不能取得市场的广泛认可，从而引发存货存在滞销、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短期借款无法按时归还、超过信用期限而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

## 六、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周转率正常且库存商品没有出现减值损失的情况，公司存货也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积压现象，但是由于存货的周转客观上需要一定的时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目前公司产品结构正在调整，初步完成了产品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PVC人造革占全年销售额的比重，公司销售额当中生态PUD合成革的销量占比在大幅提高，生态PUD合成革相对PVC人造革生产工艺更环保、附加值更高，但是价格相对要高。很可能存在市场不认可的风险，造成产成品滞销。

## 七、市场的风险

公司的期末外币相对较少，相对汇率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扩能及研发支出，需要大额资本支出，从而银行借款余额较大。2015年1-6月因为三次降息，故利息成本相比前两个年度降低，未来如果央行加息，则利息支出会大额增加。

## 八、新项目未来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科技厅要求公司承担的2013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于2016年9月前完成，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新增产能330.00万米生

态PUD合成革，增加产值1.20亿元，江苏省科技厅将于2016年9月前验收。另外生态PUD合成革制造成本和市场售价均高于PVC人造革和PU聚氨酯合成革，生态PUD合成革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项目验收不合格，或者产品销售情况不理想，则此项目存在未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九、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国信股份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如果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国信股份的净利润会分别减少188,651.86元、498,050.66元、497,987.09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为每位员工缴纳了相应的社保和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员工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赔偿、行政处罚、权利请求等有关损失，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在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后，人工成本会相应上涨，由此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引起经营业绩的下滑。

## 十、大额对外担保和互保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前成生物、无锡华燕和天地化纤分别提供2,000.00万元、900.00万元和1,200.00万元共计4,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其中向前成生物提供担保的1,000.00万元，向天地化纤提供担保的1,000.00万元，共计2,000.00万元对外担保已经在2015年6月20日取得了明阳小贷的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0.00万元。上述对外担保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再续保，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公司不再续借，待即将建成的办公楼取得房产证后，公司将通过房产抵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通过对被担保公司的实地走访和获取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50%，流动比率良好，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均超过500.00万元，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均在1,000.00万元以上，这三家被担保企业截至2015年7月21日对外担保余额均未超过各自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上述三家企业均不存在不良信贷记录。但是仍有可能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被担保企业经营困难、资金

周转出现问题、无法按时偿还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内的银行贷款，从而让公司承担代偿风险，且可能导致公司向银行的借款需要变更担保方，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 十一、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35,965.93元、-17,730,853.42元、7,191,359.03元，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52%、16.18%和16.10%，净利润分别为5,330,339.36元、625,708.10元、-2,064,974.05元，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49%、18.75%、19.86%，且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较低，主要是由于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随着公司承担的2013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接近尾声，将不再需要大额的资本支出，公司流动性紧张局面将得到有效缓解，从而降低银行借款规模减少利息支付。目前公司生态PUD合成革生产和研发技术已经逐步成熟，未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将会逐渐降低。2015年年底新的生态PUD合成革生产线投入使用后，生态PUD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有望形成规模化效益，公司综合毛利率将会得到提高，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但是仍有可能存在行业技术更新过快等不利因素，使得公司无法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产生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

# 目 录

释 义 .....	10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5</b>
一、公司概况 .....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5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	15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8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18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8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19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9
(五)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 .....	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9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29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30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2
六、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33
(一) 主办券商 .....	33
(二) 律师事务所 .....	3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3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3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35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3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6</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6
(一) 公司主要业务 .....	36
(二) 公司主要产品与用途 .....	36
(三) 主要产品的用途 .....	3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模式 .....	44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44
(二) 公司的商业模式 .....	44
(三) 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与流程 .....	45
(四) 子公司业务情况披露 .....	51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	53
(一)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	53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55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59
(四) 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	61
(五) 公司员工情况.....	63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6
四、公司业务情况.....	67
(一) 公司收入情况.....	67
(二)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68
(三)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72
(四)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74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5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87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87
(二) 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87
(三) 行业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89
(四)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	91
(五) 行业上下游的影响.....	92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93
(七) 行业发展趋势.....	96
六、公司竞争力分析.....	97
(一) 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97
(二) 公司竞争优势.....	98
(三) 公司竞争劣势.....	100
(四) 公司发展目标及所采用的措施.....	100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103</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0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4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104
(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05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6
三、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0
(一) 公司业务独立.....	110
(二) 公司资产独立.....	110
(三) 公司人员独立.....	110
(四) 公司财务独立.....	111
(五) 公司机构独立.....	111
五、同业竞争和对外担保情况.....	11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11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2
(三) 对外担保情况	112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112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12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13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11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1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1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1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1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8
(一)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118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118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11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20</b>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12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0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0
(二)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43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7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76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78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78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1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82
(六)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83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营运能力分析	190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191
(二) 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91
(三) 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98
(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3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204

(一) 负债构成分析.....	204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20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09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0
八、现金流量分析.....	21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4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14
(二) 关联方交易.....	21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221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21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2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一) 或有事项.....	223
(二) 承诺事项.....	239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9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239
(一) 公司改制时的评估情况.....	239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4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40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40
(二) 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41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1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41
十四、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44</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9
<b>第六节附件.....</b>	<b>250</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国信股份	指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信合成革有限	指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宜兴织造	指	宜兴市国信织造厂
新国信贸易	指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双象股份	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股份	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超纤	指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欣股份	指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大股份	指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可乐丽	指	Kuraray Co.,Ltd., 日本领先的化纤、合成橡胶及人工皮革生产企业
明阳小贷	指	宜兴市明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前成生物	指	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
无锡华燕	指	无锡华燕新电源有限公司
天地化纤	指	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
恒大电工	指	宜兴市恒大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利化工	指	宜兴市昌吉利化工有限公司
华阳化纤	指	宜兴市华阳化纤有限公司
丽莱化工	指	宜兴市丽莱化工有限公司

华达合金	指	宜兴市华达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康力电子	指	无锡康力电子有限公司
邦尼达	指	江苏邦尼达车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份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大华审字【2015】005332 号审计报告和/或大华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大华审字【2015】005898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技术类释义</b>		
天然皮革	指	俗称“真皮”，主要是由哺乳类动物皮加工而成。天然皮革按其种类来分主要有猪皮革、牛皮革、羊皮革、马皮革、驴皮革、袋鼠皮革、麂皮革等。
PVC/PVC 树脂	指	聚氯乙烯树脂，一种高分子合成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生产人造革、电线护套等塑料软制品，具有阻燃、耐化学性高、机械强度高等优点。
PVC 人造革/聚氯乙烯人造革	指	以聚氯乙烯树脂为涂层，以机织布、针织布为底布形成的多层结构制品。
PU/PU 树脂	指	聚氨酯树脂，一种高分子合成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生产合成革，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韧性、耐磨性、耐老化性和粘合性等优点。
PU 合成革/聚氨酯合成革	指	以聚氨酯树脂为涂层，以机织布、针织布和非织造布为底布形成的多层结构制品，正反面结构均匀与天然革相似。
生态合成革	指	依据不同国家、不同产品相应的规定，在产品相应的规定，在产品生态质量、原材料使用、生产和加工过程等方面达到一定生态环保标准的皮革制品。我国已将生态型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 年版）》鼓励类项目。鼓励类第十六类中第 20 条水性和生态型合成革研发、生产及人造革、合成革后装饰材料技术。
生态 PUD 合成革（汽车革）/生态 PUD 合成革	指	以不含有机化工溶剂的聚氨酯树脂为涂层，以机织布、针织布为底布形成的多层结构制品。产品应用于汽车内饰用及体

(球革)		育用品球类。
基布	指	人造革合成革基材，一般以非织造布，机织布，针织布为基布。其中以非织造布做基布的合成革最具仿真性，其原料主要包括普通纤维和超细纤维。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是目前世界上最大、资深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
ISO/TS 16949:2008	指	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TS 16949:2008 的特殊要求，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成，是国际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
绿色壁垒	指	在国际贸易领域，一些国家凭借其科技优势，以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为目的，通过立法或制定严格的强制性技术法规，对国外商品进行准入限制的贸易壁垒，又称环境壁垒。
Intertek	指	Intertek Group plc,中文名天祥集团，全球领先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服务公司，为众多行业和产品提供包括测试、检验、认证在内的一系列服务。服务几乎涉及所有行业，包括纺织、玩具、电子、建筑、加热设备、医药、石油、食品和货物扫描等。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指	江苏省科技厅科技发展规划，围绕推进科技创新工程的重点任务，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战略必争领域，坚持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扶持资金项目
3C/CQC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为制订产品质量计划提供指南，以支持顾客满意的产品或服务的开发。目标是促进与所涉及每一个人的联系，以确保所要求的步骤按时完成。有效的产品质量策划依赖于高层管理者对努力达到使顾客满意这一宗旨的承诺。
TVOC	指	室内空气品质的研究人员通常把他们采样分析的所有室内有机气态物质，它是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三个词第一个字母的缩写，各种被测量的 VOC 被总称为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TVOC 是三种影响室内空气品质污染中影响较为

		严重的一种。
--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Guoxin Composite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毛国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08月0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5080万元
住所: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
邮编:	214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薛建伟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要业务:	聚氯乙烯人造革和聚氨酯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4131966-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国信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解禁时间	备注
1	毛国兵	38,100,000.00	75%	2015年7月22日	挂牌之日解禁1/3	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作为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期满一年解禁1/3	
					挂牌期满两年解禁1/3	
2	杭琴仙	5,080,000.00	10%	2015年7月22日	挂牌之日解禁1/3	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作为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期满一年解禁1/3	
					挂牌期满两年解禁1/3	
3	毛力	7,620,000.00	15%	2015年7月22日	挂牌之日解禁1/3	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作为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期满一年解禁1/3	
					挂牌期满两年解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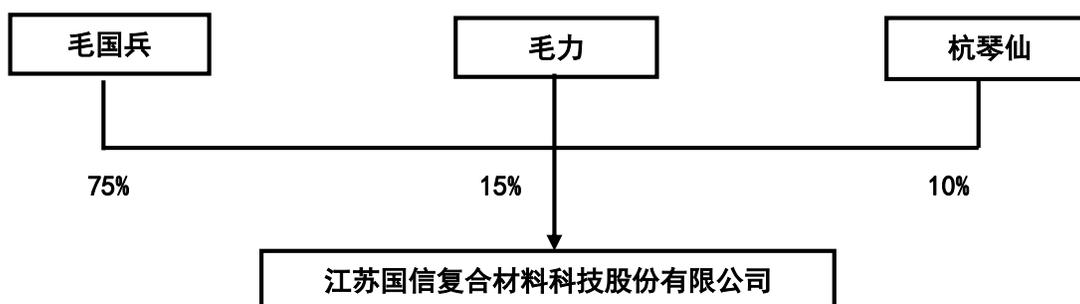
上述依据不同规定产生的不同限售期,股东将遵循较严格的规定。公司股东对

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尚不满一年，无可交易股份。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毛国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100,000.00	75.00	自然人	无
2	杭琴仙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	5,08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3	毛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	7,620,000.00	15.00	自然人	无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毛国兵、毛力和杭琴仙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毛国兵系毛力之父；杭琴仙系毛力之母；毛国兵与杭琴仙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毛国兵持股数为 3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毛力持股数为 7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杭琴仙持股数为 5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毛国兵，未发生变化。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毛国兵，男，汉族，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宜兴市工商联会员，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慈善之星，优秀党支部书记，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理事。1981 年 3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宜兴市汽车运输公司任总务科长，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宜兴市中信玻璃钢塑料厂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杭琴仙，女，汉族，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4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厂部医务室主任，2003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毛力，男，汉族，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南京大学就读，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加州州立大

学北岭分校就读，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美国帕萨迪纳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就读，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7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宜兴市国信织造厂的设立

2002年7月18日，宜兴市新建镇人民政府新政（2002）第44号政府文件《关于创办宜兴市国信织造厂的决定》：“决定创办“宜兴市国信织造厂”，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金100万元”。2002年8月8日，宜兴织造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由宜兴市新建镇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会师报内字（2002）第3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宜兴市新建镇人民政府	1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100.00</b>	<b>货币</b>	<b>100.00</b>

#### （2）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18日，新建镇人民政府发布新政（2002）第46号文件，同意宜兴织造增加注册资本。同日，新建镇人民政府做出《宜兴市国信织造厂章程修改决议》：追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共计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报内字（2002）第4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2年8月22日，宜兴织造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宜兴市新建镇人民政府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货币	100.00
----	--------	----	--------

### (3) 宜兴织造改制为国信合成革有限

2007年9月25日，新建镇人民政府出具新政[2007]第25号《关于同意宜兴市国信织造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宜兴织造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2007年9月26日，宜兴织造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同日，国信合成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的苏天锡会评报字（2007）第087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资产评估。

根据2003年7月3日毛国兵与新建镇人民政府就宜兴市国信织造厂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为毛国兵单独出资设立一事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新建镇人民政府对该企业无任何资金投入，不参与对该企业的管理，不享受任何权利。该企业的所有权为毛国兵所有，毛国兵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与新建镇人民政府无任何经济关系，此协议经宜兴市新建镇司法所见证。宜兴市国信织造厂设立是以宜兴市新建镇人民政府为名义出资人，毛国兵为实际出资人，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归毛国兵所有，新建镇人民政府没有进行任何出资或投资。

2015年8月25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锡政复【2015】61号文件《关于确认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性的批复》，确定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的改制及产权变更以及界定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07年9月29日，国信合成革有限取得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5日，新建镇人民政府出具新政[2007]第25号《关于同意宜兴市国信织造厂改制的批复》，同日，宜兴市新建镇人民政府和毛国兵、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将宜兴织造以0.00元（0资产）转让给毛国

兵和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44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企业积累。

2007 年 9 月 26 日，国信合成革有限股东会做出股权变更决议：经委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对宜兴市国信织造厂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苏天锡会评报字（2007）第 087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后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203.91 万元，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6,199.47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44 万元。经镇政府同意，将宜兴市国信织造厂以 0.00 元(0 资产)转让给毛国兵和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增资决议：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528.00 万元人民币，4.44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企业积累，原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次由股东重新以货币投入，毛国兵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68.00 万元。本次增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07）第 3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 年 9 月 29 日，国信合成革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增至 528.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8.00	货币	88.64
2	毛国兵	60.00	货币	11.36
合计		<b>528.00</b>		<b>100.00</b>

####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股权变更决议：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的 63.64%的股权以 3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国兵；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的 25%的股权以 1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志忠。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给彭志忠 25%

股权的转让款由毛国兵实际支付，彭志忠实为毛国兵代持股份，彭志忠为毛国兵的妹夫。

2007年10月18日，国信合成革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毛国兵	396.00	货币	75.00
2	彭志忠	132.00	货币	25.00
合计		<b>528.00</b>		<b>100.00</b>

#### （7）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14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增资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00.00万元，由528.00万元增加到2,828.00万元。其中资金增加部分全部由法人江苏立信制带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江苏立信制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毛梅华为毛国兵的弟媳。本次增资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10）第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1月21日，国信合成革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毛国兵	396.00	货币	14.00
2	彭志忠	132.00	货币	4.67
3	江苏立信制带有限公司	2300.00	货币	81.33
合计		<b>2828.00</b>		<b>100.00</b>

####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6日，公司股东会做出股权变更决议：同意江苏立信制带有限公

司将持有的 81.33% 的股权以 2,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国兵；同意彭志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2.97% 的股权以 8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国兵，由于彭志忠实为毛国兵代持，此次转让毛国兵并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0 年 2 月 3 日，国信合成革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毛国兵	2780.00	货币	98.30
2	彭志忠	48.00	货币	1.70
合计		<b>2828.00</b>		<b>100.00</b>

#### （9）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增资决议：企业注册资本由原 2,828.00 万元增加至 5,08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增加 2,252.00 万元，其中毛国兵增加 2,198.40 万元，彭志忠增加 53.60 万元。此次增资 2252.00 万元全部由毛国兵以货币形式出资，彭志忠并未实际出资，其实为毛国兵代持股份。本次增资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华师内验字（2013）第 2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7 月 4 日，国信合成革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毛国兵	4978.40	货币	98.00
2	彭志忠	101.60	货币	2.00
合计		<b>5080.00</b>		<b>100.00</b>

####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7 日，国信合成革有限股东会做出股权变更决议：同意毛国兵将其在公司的 13% 股权（计 660.40 万元）以 660.4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毛力。同

时将本人在公司的 10% 股权（计 508.00 万元）以 50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杭琴仙，彭志忠同意将本人在公司的 2% 股权（计 101.60 万元）以 101.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毛力。

2015 年 4 月 29 日，国信合成革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毛国兵	3810.00	货币	75.00
2	毛力	762.00	货币	15.00
3	杭琴仙	508.00	货币	10.00
合计		<b>5080.00</b>		<b>100.00</b>

#### （1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①2015 年 5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 0053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信合成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320,083.25 元。

②2015 年 5 月 25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72 号《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国信合成革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20,211.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91.64 万元，净资产为 5,320.21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1,188.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91.64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6,296.39 万元，评估增值 976.18 万元，增值率为 18.35 %。

③2015 年 5 月 27 日，国信合成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5332 号”的审计报告，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3,202,083.25 元，按 1:0.9548 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0,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50,8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额 2,402,083.25 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登记在册的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

④2015 年 5 月 27 日，毛国兵、毛力和杭琴仙三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国信合成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50,800,000.00 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⑤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吴建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⑥2015 年 7 月 22 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000101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8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2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8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毛国兵、毛力和杭琴仙三位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上述三位股东作出承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如被主管税务部门认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各股东将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缴纳事项和国信股份无关。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毛国兵	3810.00	净资产折股	75.00
2	毛力	762.00	净资产折股	15.00
3	杭琴仙	508.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b>5080.00</b>		<b>100.00</b>

## 2、重大重组情况

### (1)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系由自然人毛力和毛卉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国信贸易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2773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力，经营场所为：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新国信贸易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毛力担任，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毛卉担任。毛力兼任公司总经理。毛力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毛卉，女，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读于英国 Heriot-Watt university（赫瑞瓦特）学校，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主管，2015 年 3 月 19 日至今任新国信贸易监事，任期三年。

根据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方正验字（2011）第 12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8 月 8 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

新国信贸易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毛力	1800.00	货币	90.00
2	毛卉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变更

#### ①新国信贸易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3月19日，新国信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纤原料、电线电缆、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合成革、花卉苗木、医疗器材（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

新国信贸易于2013年3月29日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 ②新国信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A、根据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锡友信评报字（2015）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新国信贸易账面净资产为1,888.67万元，评估净资产为1,892.59万元。根据无锡证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证大审（2015）第Z21号《审计报告》，新国信贸易截至2015年2月28日净资产为18,886,661.07元。2015年3月19日，毛力与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毛力将在新国信贸易的90%的股权计1,800.00万元以16,997,995.0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同日，毛卉与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毛卉将在新国信贸易的10%的股权计200.00万元以1,888,666.07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B、2015年3月19日，新国信贸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毛力将其持有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90%的股权计1,800.00万元以16,997,995.0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毛卉将其持有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10%的股权计200.00万元以1,888,666.07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原股东在公司中应承担的相应权利义务由相应的受让人承继，股权转让后投资方按出资比例承担和享受相应的权利义务。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新国信贸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新国信贸易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 （3）公司全资收购新国信贸易的背景

2011 年 8 月 8 日，毛国兵从国信合成革有限借出 1,980.00 万元，并于同日将 2,000.00 万元作为投资款以毛力和毛卉的名义存入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新建支行账户。毛力、毛卉为新国信贸易显名股东，毛国兵为新国信贸易隐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国信贸易和国信合成革有限实际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国信合成革有限在整体改制前的经营范围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此项业务与新国信贸易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及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国信合成革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 100%收购新国信贸易股权，控股合并新国信贸易，合并后新国信贸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分公司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设立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设立后宜兴分公司并未实际经营，宜兴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注销。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毛国兵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毛力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张杏英女士，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1998年6月至2002年5月任宜兴市涂料厂财务科主办会计，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任宜兴市向阳造漆厂财务科科长，200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彭志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11月至1990年12月参军，1991年1月至1999年3月任江苏三鑫化纤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5月任宜兴市中信玻璃钢塑料厂采购部经理，2002年至2015年7月任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5、杜志伦先生，汉族，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68年2月至1975年12月任宜兴市红塔中学教师，1976年1月至1981年12月任宜兴市红塔乡王干村团支部书记，1982年3月至1986年11月任宜兴市宣城税务所科长，1987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宜兴市制毡厂厂长，1991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宜兴市红塔乡综治办主任，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就读苏州大学（函授），1997年至今任宜兴市东山法律服务所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吴建勇先生，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宜兴市织造厂基建科长，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杭琴仙女士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张志平先生，汉族，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江苏卡欧电子有限公司机电部部长，200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总经理毛力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公司财务总监张杏英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建伟，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无锡职业工艺美术学院。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化工厂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彭志忠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殷建伟，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宜兴市树脂化工厂技术员，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宜兴市申利化工厂技术科科长，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宜兴市剑新精细化工厂技术总工，200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6、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毛力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1,315,750.87	206,809,055.91	232,217,884.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334,564.83	69,890,886.54	69,265,17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6,334,564.83	69,890,886.54	69,265,178.44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38	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1	1.38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3%	74.79%	78.22%
流动比率(倍)	0.79	1.05	0.91
速动比率(倍)	0.56	0.83	0.7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701,677.16	113,117,264.55	101,607,616.79
净利润(元)	5,330,339.36	625,708.10	-2,064,97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0,339.36	625,708.10	-2,064,97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元)	562,782.99	723,623.68	-1,274,34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2,782.99	723,623.68	-1,274,344.50
毛利率(%)	16.52%	16.18%	16.10%
净资产收益率(%)	8.45%	0.90%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89%	1.04%	-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	4.57	4.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0	3.32	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35,965.93	-17,730,853.42	7,191,359.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35	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0、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1、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六、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万永瑞

项目小组成员：封新路、唐姝婷、杨华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电话：010-66523375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陈轶群、程红梅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霞、刘大荣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室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评估师：张洪涛、蒋东勇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工商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皮革、塑料薄膜的研发、制造、检测、技术服务；皮革加工专用设备的维护、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人造革和聚氨酯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皮革是人类最早开始使用的材料之一，随着人类社会不断发展，天然皮革的供应与人们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越来越不平衡，为解决天然皮革的日益短缺，满足人们对服饰面料多样化需要，上个世纪 30 年代起人们便开始了用不同的化学原料和方法制造天然皮革代用品的研究。目前市场上主流人造革及合成革材料是以聚氯乙烯（PVC）高分子材料以及聚氨酯（PU）为原料涂覆于各种基材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品。但由于聚氨酯 PU 合成革生产过程中较多的使用了有机溶剂，生产加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是今后发展的障碍所在。目前国家积极推进水性聚氨酯合成革和无溶剂合成革的技术创新和发展，公司生态 PUD 合成革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用途

公司成立后着重突出主营业务，已发展形成“二横五纵”的产品结构，“二横”是指公司同时生产生态 PUD 合成革和 PVC 人造革二种不同档次的产品；“五纵”是指公司产品系列主要分为生态 PUD 合成革（汽车革）、生态 PUD 合成革（球革）、PVC 人造革、PVC 生态型人造革和(TPU 改性)PVC 球革。公司上述产品布局与下游市场的需求结构紧密吻合，提供对下游客户“一站式”供应服务。

具体产品分类及介绍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与用途	产品规格与特点
------	---------	---------

生态 PUD 合成革	生态 PUD 合成革 (汽车革)	主要用于汽车脚垫、坐垫、内装饰等。	TVOC $\leq$ 50ug C/g 气味 $\leq$ 3.5 级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生态 PUD 合成革 (球革)	主要用于制作足球、篮球、排球和手球。	该产品克重均匀、回弹性能好
PVC 人造革	PVC 生态型人造革	主要用于植绒革、沙发革、鞋革等。	该产品阻燃、耐寒曲折达到国标, 欧盟环保指标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做。
	(TPU 改性)PVC 球革	主要用于训练用足球、手球、排球等。	该产品有优异的物化指标, 耐磨性能高。
	PVC 一般人造革	主要用于箱包、托底等。	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各种时尚花纹, 并可定制各种环保要求的低价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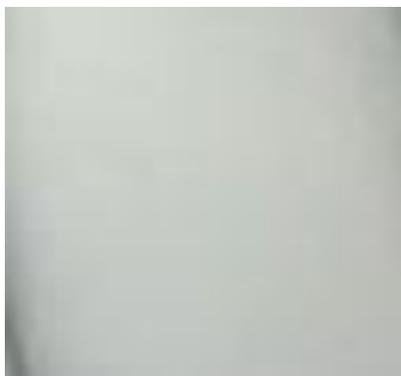
### (三) 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专注 PVC 人造革、生态 PUD 合成革行业, 致力于研发生态环保型, 多功能性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 **PVC 一般人造革**、PVC 生态型人造革, (TPU 改性)PVC 球革、生态 PUD 合成革(汽车革)、生态 PUD 合成革(球革)。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其各自用途如下:

#### 1. 生态型 PUD 合成革:

##### (1) 生态 PUD 合成革 (汽车革):



<b>主要用途</b>	用于汽车脚垫、坐垫、内装饰等。			
<b>产品性能指标</b>	序号	试验项目	标准	
	1	组分	聚氨酯树脂、基布	
	2	厚度 (mm)	1.0~1.2	
	3	平方米重 (g/m <sup>2</sup> )	830±50	
	4	撕裂强度 (N)	纵向	≥32
			横向	≥32
	5	剥离强度 (N/5cm)	纵向	≥25
	6	拉力 (N/3cm)	纵向	≥350
			横向	≥200
	7	断裂伸长率 %	纵向	≥10
			横向	≥20
	8	耐寒性 (-20℃) (低温落球测试)	无裂痕或裂痕等异常	
9	耐摩擦色牢度 (干/湿摩)	≥3-4		
10	耐磨耗性能	≥4 级		
11	阻燃性 (mm/min)	国标 GB-8410		
12	耐光色牢度 (级)	≥3 级		

	13	加热中尺寸的改变 (mm)	(-2、+2)
	14	不粘着性	表面无异状
	15	气味等级	≤3.5
	16	甲醛	≤10mg/kg
	17	TVOC	≤50 mg/kg
	18	苯	≤5mg/kg
	19	甲苯	≤5mg/kg
	20	二甲苯	≤15mg/kg
	21	N-N 二甲基甲酰胺	≤5mg/kg
	22	阻燃性	符合 GB8410
产品特点	TVOC≤50ug C/g、气味≤3.5 级，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主要技术	PUD 干法贴合技术		
主要客户群体	以下游汽车或汽车配件生产厂商为主		
所处生产阶段	中试阶段		

(2) 生态 PUD 合成革 (球革):



主要用途	该产品主要用于制作足球、篮球、排球和手球等。											
产品性能指标	底布别	拉力强度		伸长率		撕裂强度		剥离强度		破裂强度	是否不含 邻苯过 16P	REACH 161 项
		N/3cm		%		N		N/3cm		Kg/cm <sup>2</sup>		
		MD	CD	MD	CD	MD	CD	MD	CD			
	5P、 6P 布	140	100	25	30	25	25	16	16	7	NG	NG
	10P 布	200	180	25	30	30	30	20	20	12	NG	NG
	12P 布	220	200	25	30	35	35	20	20	15	NG	NG
	球革 布	250	250	25	30	50	50	25	25	18	NG	NG
产品特点	环保生态，不含有机溶剂											
主要技术	PUD 干法贴合技术											
主要客户群体	下游球类等生产厂商为主，以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为代表											
所处生产阶段	中试阶段											

## 2. PVC 人造革:

### (1) PVC 生态型人造革:



<b>主要用途</b>	主要用于植绒革、沙发革、鞋革等。该产品主要特点是阻燃、耐寒曲折，达到国标，为达到欧盟环保指标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做。				
<b>产品性能指标</b>	检验项目		鞋革	沙发革	植绒革
	厚度 (mm)		0.70±0.05	0.90±0.05	1.20-1.5
	撕裂强度 (N)	纵	≥30	≥30	≥15
		横	≥20	≥20	≥18
	剥离强度 (N/3cm)	纵	≥20	≥20	≥18
		横	≥20	≥20	≥18
	拉力强度 (N/3cm)	纵	≥200	≥200	≥180
		横	≥80	≥80	≥120
	断裂伸长率%	纵	≥30	≥30	≥70
		横	≥150	≥150	≥90
	色牢度	≥4 GB/T3920			
	耐寒曲折	表面不裂开			
欧标 REACH	委外检测 (根据客户要求)				
VOC 项目	委外检测 (根据客户要求)				
<b>产品特点</b>	阻燃、耐寒曲折达到国标，欧盟环保指标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做。				
<b>主要技术</b>	PVC 压延发泡技术				
<b>主要客户群体</b>	以下游沙发，鞋类等生产厂家为主				
<b>所处生产阶段</b>	批量生产				

## (2) (TPU 改性) PVC 球革: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训练用足球、手球、排球等									
产品性能指标	底布别	拉力强度 N/3cm		伸长率 %		撕裂强度 N		剥离强度 N/3cm		破裂强度 Kg/cm <sup>2</sup>
		MD	CD	MD	CD	MD	CD	MD	CD	
	5P、6P 布	140	100	25	30	25	25	16	16	7
	10P 布	200	180	25	30	30	30	20	20	12
	12P 布	220	200	25	30	35	35	20	20	15
球革布	250	250	25	30	50	50	25	25	18	
产品特点	优异的物化指标，耐磨性能高。									
主要技术	PVC 压延发泡技术									
主要客户群体	以下游对皮革性能较高的球类生产厂家为主									
所处生产阶段	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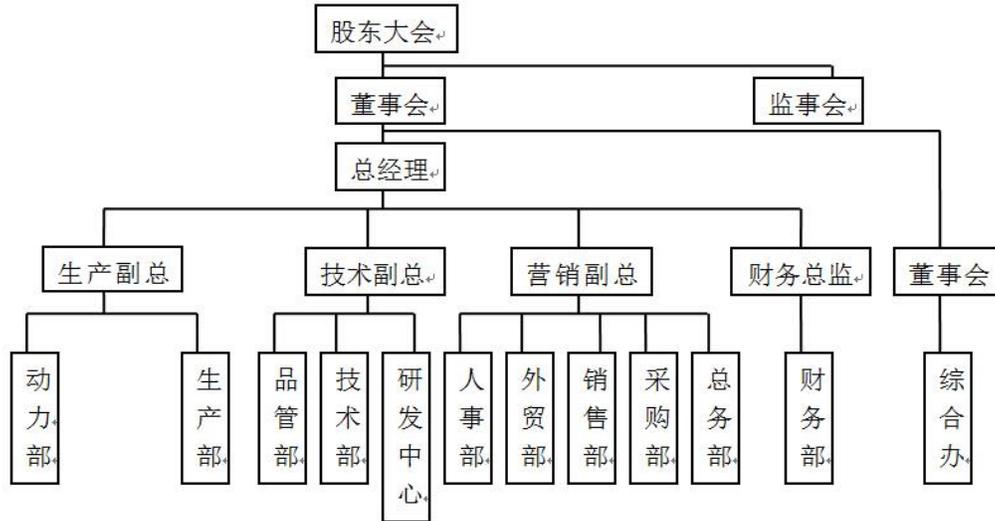
## (3) PVC 一般人造革:



<b>主要用途</b>	箱包、托底等				
<b>产品性能指标</b>	检验项目	箱包革	托底革	杂加工	
	厚度 (mm)	0.60-1.0	0.90-1.0	0.70-1.2	
	撕裂强度 (N)	纵	≥20	≥20	≥15
		横	≥20	≥20	≥18
	剥离强度 (N/3cm)	纵	≥20	≥20	≥18
		横	≥20	≥20	≥18
	拉力强度 (N/3cm)	纵	≥150	≥150	≥180
		横	≥80	≥80	≥120
	断裂伸长率%		≥30	≥30	≥30
			≥70	≥70	≥70
	色牢度	≥4 GB/T3920			
耐寒曲折	表面不裂开 (根据客户要求)				
欧标 REACH	委外检测 (根据客户要求)				
VOC 项目	委外检测 (根据客户要求)				
<b>产品特点</b>	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各种时尚花纹, 并可定制各种环保要求的低价位产品。				
<b>主要技术</b>	PVC 压延发泡技术				
<b>主要客户群体</b>	以下游箱包等生产厂商为主				
<b>所处生产阶段</b>	批量生产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模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体育用品用人造革合成革”和“汽车内装饰用人造革合成革”这一细分领域，依靠经验丰富的管理和销售团队、较强的可贴近市场的研发实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 PVC 生态型人造革、(TPU 改性)PVC 球革均为自主研发专利产品，生态 PUD 合成革为公司 2013 年与韩国合作共同研发的目前最前沿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不断满足终端客户对生态 PUD 合成革和 PVC 人造革产品质量、花色时尚和生态环保等要求，公司销售主要采用以直销模式为主，与经销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的主要客户有常州新申绒制品有限公司（植绒革），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球革）等；经销代理的主要客户有安吉荣盛皮革商行、青岛鑫韩华皮革商行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6.10%、16.18%、16.52%，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利润率，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管理费用成本较高，随着公司各种管理费用降低，以及公司新产品生态 PUD 合成革进一步产业化，利润率将逐年提高。

### （三）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与流程

#### 1. 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 **PVC 一般人造革**、PVC 生态型人造革、(TPU 改性)PVC 球革、生态 PUD 合成革（汽车革）和生态 PUD 合成革（球革）。人造革合成革生产所需原料基本上是大宗化工原料，通常能获得稳定的供应。公司各项产品在生产中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树脂、聚氨酯树脂浆料、革基布等，市场供给充裕、市场化程度高，公司主要选取质高价优的供应商比价采购。公司从成本考虑采取同类比价、优先与附近区域厂商合作直接采购的模式，但对某一经销商并不会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供应商已经具有 3 年以上的供需关系。

为了规范公司的采购工作，公司特制定《采购部管理制度》予以规范管理。该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重要物资、一般物资、辅助物资的采购和管理。

一般采购业务流程如下：业务部主管根据本单位的《月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编制《月采购计划》及库存情况编制《月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业务部根据批准的《月采购计划》、《采购单》，按照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并进行采购；第一次向合格供方采购重要和一般物资时，应签定《采购合同》，明确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条件、违约责任及供货期限等。供应商确定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等待到货（如采购方需预付款项时，填制《请款单》并由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预付）；采购物品到货后，由质检部安排检验合格后入库并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部负责根据《仓库入库单》、合同核对发票数量和金额，核对后填制《请款单》报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批签字，最后将全套单据（《请购单》、《入库单》、发票、合同、《请款单》）上交财务部安排款项支付。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流程采取供应商比价法，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即采购单确认后通过多家比价，包括价格、供货周期和付款方式等综合比较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要求物品的采购必须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对多年业务来往的重要物资的供方则需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质量保证能力。为确保供应商渠道顺畅，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公司要求由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

作为备用供应商进行交互采购。此外，采购人员采购的物品或服务必须与采购单所列的要求规格、数量一致。在市场条件不能满足采购部门要求或成本过高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反馈信息供原申请采购部门更改采购单参考。

## 2. 生产业务流程

公司的一般生产流程如下：营销部将订单合同（含口头/电话要货通知）进行评审通过后，传递到生产部、技术部，以便提前做好生产准备。生产部按照合同要求，根据库存及在制品情况编制《生产任务通知单》经生产副总审批后方可下达实施。各相关部门协助生产部提前做好生产准备工作，包括原材料、设施设备、工装模具、人员配置、检验仪器、工艺文件等配备。生产部填写生产质量记录，按《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实施。作业人员必须在首件检验合格后方可生产。产品转序时，操作者须将填好的标识卡连同产品一道转序。产品全过程的各种检验按《产品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实施。产品自检合格后方可报专职检验。检验员应计算一次交验合格率，以便进行考核。不合格产品严禁转序或发货。技术部每月进行一次工艺纪律检查，必要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 3. 研发业务流程

研发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任务发起方式分为两类：订单式研发和主动研发。订单式研发根据客户要求的指标或来样进行产品配料及工艺的设计，通过不断调整达到预期目的。主动研发根据营销部提供的新产品的市场信息及来自公司生产部、技术部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信息进行研发和技术更新。

研发业务流程如下：接到销售部流转的《生产订单》或生技部提出的产品研发要求后，登记客户需求指标及产品研发内容，由工程师评审通过后按 APQP（五个阶段）要求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项目组按照第二阶段产品设计——第三阶段过程阶段的设计、开发——第四阶段产品和过程的确认——第五阶段交货（结题）、顾客反馈、纠正的要求进行开发和生产。

## 4. 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全部收入来源为人造革合成革相关产品的销售作为主营业务收入。目

前主要的商业订单分为常规订单流程及特殊订单流程。

常规订单流程是公司在客户提出相关产品采购申请，经过审核确认，与客户签订相关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排单生产，生产完毕后入库，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款项。

特殊订单流程是公司在客户提出相关产品采购申请，经过审核确认，按照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生产出产品小样。由客户对产品小样进行审核，同时确认价格，签订产品采购合同。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排单生产，生产完毕后入库，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款项。

## 5.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品管部对质量控制主要有四大环节：

### (1) 进料检验

1.1 原材料入库时，仓库应通知品管部，进料检验员作下列检查：

- a) 原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与采购单要求是否相符；
- b) 原材料的容器（包装）封条是否完好；

1.2 完成 1.1 检查后，应进行下列检验/验证：

- a) 原材料的供应商是否在“合格供应商名册”之内；
- b) 外观检验；
- c) 查验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与适用标准的质量指标进行比对，是否在规定的参数范围内；

1.3 符合 1.1/1.2 的，进料检验员将结果记录于《进料检查记录》中。

1.4 对检验合格的，仓库保管员办理入库手续，同时做好标识。不合格的不能入库，依《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1.5 关键原材料的检验/验证

1.5.1 本厂用的关键原材料为 PVC 粉、增塑剂、钙粉、AC 发泡剂、稳定剂、基布等。

1.5.2 采购采购员填写《采购单》，并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1.5.3 关键原材料进厂时，由仓库通知技术部检验。

1.5.4 技术部应及时安排检验人员按《进料检验规程》进行检验/验证。

1.5.5 经使用质量稳定及本厂暂无能力进行检查的，每次进货时应验证并保留其产品的合格证，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每批次供货的分析/检验报告。对照其执行的标准参数进行比对。若比对有误差，应与供方联系，由供方出具具体说明。同时做好比对记录。

1.5.6 品管部除按上述 4.5 要求外，还应做好外观、数量等的验证，并做好记录。

1.5.7 品管部应确认在认证范围内的关键原材料，不得随意替换。

## 1.6 关键原材料定期确认检验

### 1.6.1 定期确认的频次

每年进行一次定期确认。

### 1.6.2 定期确认的方式

要求具备 3C 或 CQC 认证的安全材料的供应商提供每年 3C 工厂复查报告或其产品确认检验报告，对非 3C 或 CQC 的关键安全材料。要求供应商按相关国家标准检测并提供确认检验报告。

### 1.6.3 定期确认结果的评定

由品管部进行确认，符合产品各项指标的，继续保持于《合格供应商名册》内。不符合指标的，取消供应商资格，重新选择供应商。

1.6.4 对供应商的确认报告或 3C 工厂复查报告要归档保存三年。

## (2) 生产过程的检验

a)首件检验:首件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如首件检验不合格,应返工或重新加工首件,直至检验合格,方可生产。首件检验的结果应如实记录。

b)自检:操作工要在生产过程中做好自我检验,各课长、班组长负责指导、督促。

c)互检:上道工序的操作工要对下道工序负责。下道工序操作工应对上道工序流转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方能继续加工生产。对发现的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 (3) 成品检验

a)成品检验前,应确定所规定的进料检验,过程检验已完成,且检验结果合格。

b)专用柜关键质量控制点总装配工序为成品入库前的检验和测试。车间检验员应按产品检验规程、客户要求对入库前的成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实记入《成品检测记录》中。检测不合格要求的,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c)产品不存在例外放行。只有在例行检验完成 100%检测合格后才可入库,并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 (4) 产品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 4.1 例行检验

a) 产品例行检验即检验成品的质量。

b)成品进厂后,品管部实施进货检验的同时应对每卷材料的物性实施例行检验,记录在《成品检验记录表》中;

c) 品管部接到车间通知后应及时安排检验人员按《成品检验操作规程》进行检验。例行检验(出产检验)的比例应为 100%;

d) 品管部在例行检验过程中,如检验出不合格品,应通知车间进行返工并随同开出返工单,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e) 品管部对不合格品经返工后应再进行逐项检验,确认返工已合格,填写检测报告或记录,及时送交仓库。品管部保存相关记录。

## 4.2 确认检验

### a) 确认检验及依据的标准要求

产品的确认检验内容为：外观质量要求，内在质量要求、价格质量；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确认检验每年一次。（间隔不超过十二个月）。

### b) 确认检验的方法

由品管部从检验合格入库的认证产品的成品中任抽 2~3 米，送由外部有检测能力的权威部门做确认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

4.3 所有产品在发往用户前，生管必须提前通知品管部进行出库确认。合格后方可允许产品发出。

4.4 品管部应按照“全尺寸检验和试验计划”，对产品进行全尺寸检验及功能试验，并保存相关记录，必要时检查结果提交顾客评审。顾客有提出要求的，必须按照顾客要求执行。

4.5 品管部按照年度产品审核计划安排产品审核。

## 6. 售后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完整的售后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 1) 接客户售后服务申请，由销售部经理确认；
- 2) 销售内勤填写《售后服务申请表》后发给技术部；
- 3) 技术部和客户沟通；
- 4) 技术部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销售部经理及内勤；
- 5) 销售内勤与所属销售员进行内部沟通。

如客户对产品质量不满意，提出退货/换货要求，具体流程如下：

- 1) 客户提出申请，由销售员报销售经理确认；
- 2) 由销售内勤（员）核对欲退货（换货）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

- 3) 由销售员配合技术部鉴定退货（换货）产品的真伪；
- 4) 由销售员将核实无误后的《退货清单》报销售部经理审核；
- 5) 由销售内勤根据审核的《退货清单》开具红票的《销售出库单》并将第二联交与库管；
- 6) 库管办理退货（换货）手续。

#### （四）子公司业务情况披露

##### 1.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系由自然人毛力和毛卉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国信贸易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8200027736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毛力，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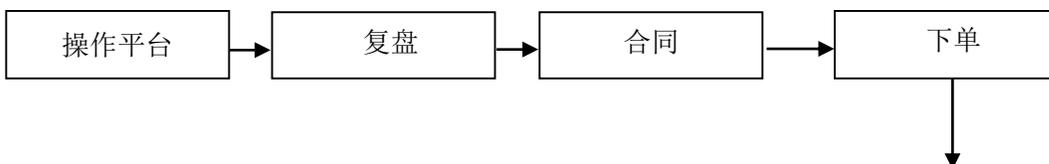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重组情况”之“2、重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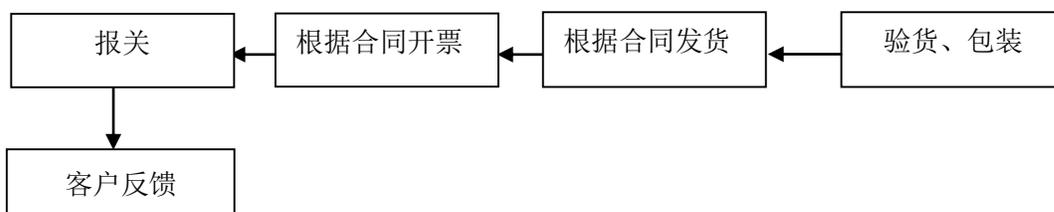
##### 2. 产品和服务情况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造革、合成革的外贸业务，主要操作平台为阿里巴巴国际站，业务模式为询盘、复盘、定合同、下单、验货、包装、报关、发货，跟踪售后服务。

产品主要为 PVC 人造革、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主要销往印度、南非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等国家。主要客户分别是 V.J.ACCESSORIES CO.,LTD.、Great Unison co.,Ltd、PT. INTINIRI UTAMA 等。

新国信贸易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





### 3. 新国信贸易收入情况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597,725.95	100.00%	41,591,877.79	100.00%	22,707,201.9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	0.00%
合计	18,597,725.95	100.00%	41,591,877.79	100.00%	22,707,201.96	100.00%

新国信贸易销售收入中主要是向外部非关联方采购大宗原材料然后销售给国信股份，国信股份中有很小一部分产成品销售给新国信贸易，新国信贸易然后销售出口。在2013年度合并报表抵销此类内部交易22,080,944.41元，其中国信股份销售皮革给新国信贸易5,728,268.92元，新国信贸易销售原材料给国信股份16,352,675.49元，新国信贸易独立对外销售在合并报表销售收入中占比为2.76%；在2014年度合并报表抵销此类内部交易41,147,833.45元，其中国信股份销售皮革给新国信贸易6,811,116.02元，新国信贸易销售原材料给国信股份34,336,717.44元，新国信贸易独立对外销售在合并报表销售收入中占比为1.07%；在2015年1-6月合并报表抵销此类内部交易18,486,579.60元，其中国信股份销售皮革给新国信贸易2,030,822.86元，新国信贸易销售原材料给国信股份16,455,756.74元，新国信贸易独立对外销售在合并报表销售收入中占比为0.60%。

### 4. 新国信贸易员工情况

新国信贸易共有员工5人，毛力为法定代表人，现任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毛卉担任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主管，贸易业务员

共 4 人。

毛力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毛卉女士，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读于英国 Heriot-Watt university（赫瑞瓦特）学校，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主管。

###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 1.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专注 PVC 人造革、生态 PUD 合成革行业，致力于研发生态环保型、多功能性的产品，产品的生态环保与多功能性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上述成熟批量化生产的产品所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目前已共拥有 10 项成熟专利技术。

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的优势技术：

1) 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有机溶剂，淘汰了溶剂回收装置，减少了设备装备的投入，同时减少了因回收溶剂所需的能耗。

2) 产品从源头上杜绝了污染，对生产者和使用者无溶剂危害，产品环保生态。

3) 多羟基组分的选择，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生产性能生产不同的产品，相对于原溶剂型产品性能优异。

4) 独特的设备组合生产工艺，改变了传统生产工艺，减少了生产流程。

##### 2.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 （1）皮革真空吸纹技术

采用真空吸纹机和陶瓷花纹辊负压成型技术，产品发泡倍率高，降低成本，手感及柔软性好；花纹清晰度和仿真度高，特别是特粗的花纹和特细的花纹，效果优势尤为突出；相比普通方式压纹，大大提高生产速度和效率。主要应用于 PVC 生态型人造革。

### （2） TPU 改性高性能球革技术

主要应用于 PVC 球革，主要采用 TPU 与 PVC 二元共混，大幅提高了产品的柔韧性及物理机械性能。

### （3） 生态 PUD 合成革技术

主要采用不含有机溶剂的聚氨酯树脂替代传统溶剂树脂来生产，突破传统生产工艺，产品无论生产环节还是使用环境都避免了污染，产品环保、生态。

## 3.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可替代性

### （1） 技术发展方面

公司产品主要为 PVC 人造革和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两大类**，其中 PVC 人造革采用环保的原辅材料，加工制造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关键设备和工艺，产品不含欧洲 EN-71 标准所规定的 8 种重金属和 3 种邻苯类增塑剂并具有耐低温、耐老化和耐溶剂等功能的 PVC 人造革；生态 PUD 合成革通过引进韩国技术，采用水性聚氨酯树脂以及公司开发研制的增稠剂、增强剂等材料，采用压延法新工艺生产“水性 PUD 生态合成革”，其生产技术自主开发，为合成革第四代产品，产品不含多种（161 种）有害物质，尤其不含有 DMF（二甲基甲酰胺），有机溶剂（TVOC）为 100mg/kg 以下，经查询目前国内尚无此技术的报道。公司产品先后取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授权和天祥集团欧洲“绿叶证书”标志，可在消除出口时的技术贸易壁垒取得积极因素。国内尚无可以替代的产品，是公司的技术优势产品。

### （2） 专利发展战略方面

公司建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BM2012263），设有单独的研发部门，有研发人

员 32 人，负责产品研发、公司知识产权申请，其中外聘韩国博士 2 人全永式(专家证号 WP14321000001)、李东勳(专家证号 WP14321000002)。公司各个成熟稳定的产品量化生产所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自主知识产权，各项生态环保指标和功能性指标均达到和优于欧洲标准和国家标准。经天祥集团检测，公司产品符合欧洲 EN-71、REACH 法规及 GB 21550-2008《聚氯乙烯人造革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国家标准等标准要求。公司产品先后取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授权和天祥集团欧洲“绿叶证书”标志，用户满意度和接受度较强，可以避免由于欧美等技术贸易壁垒。专利的授权客观上使公司的技术得到了维护。

### (3) 售后服务方面

公司将售后服务作为产品销售工作的延伸，公司通过客户回访，在与客户的直接接触中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和得到客户的产品使用反馈。公司为此建立了一整套完善售后服务体制，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中产生的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与其他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的管理机制健全，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主要为 PVC 人造革和生态 PUD 合成革。60 年代开始生产的 PU 合成革因其物理功能性的优势被市场接受广泛用于服装、家具、中高档鞋等领域，可以替代 PVC 人造革，但由于 PU 合成革含有有机溶剂（DMF）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存在贸易壁垒。公司产品 PVC 人造革采用环保原辅材料，加工制造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关键设备和工艺，产品符合欧洲 EN-71 标准不存在贸易壁垒，可替代性较小。2015 年 2 月 10 日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生态型水性 PUD 合成革生产技术”进行评审，经现场考察和资料审查，评审为国内首创，目前国内尚无可以替代的产品。

##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 1. 商标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类别	商标状态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06.12.28-2016.12.27	3737445	26	有效
---	-------------	-----------------------	---------	----	----

## 2. 专利

### (1) 专利权情况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合计
已获授权专利	4	6	10
申请中的专利	16	0	16
合计	20	6	26

### (2) 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这些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意义重大，公司所有产品均运用到至少 1 项公司自有专利。具体专利及其产品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限期	专利权应用
1	ZL2011100844247	一种高耐寒型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4.02-2031.04.01	PVC 耐寒革
2	ZL2010101845863	一种生态型 PVC 装饰人造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05.27-2030.05.26	PVC 装饰革、PVC 植绒革
3	ZL2012205117376	一种自动收集边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29-2022.09.28	PVC 人造革
4	ZL2012205132198	一种可适应多种布基的开布机自由调节门幅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29-2022.09.28	PVC 人造革

5	ZL20112039 51551	一种卷取导 轮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0.17- 2021.10.16	PVC 人造革
6	ZL20111008 44919	TPU 改性高 性能 PVC 球革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04.02- 2031.04.01	PVC 球革
7	ZL20122051 14039	真空吸纹设 备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29- 2022.09.28	PVC 人造革
8	ZL2012205 10398X	皮革真空吸 纹整套设备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29- 2022.09.28	PVC 人造革
9	ZL2012104 72271.8	家具内墙装 饰合成革及 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1.20- 2032.11.19	PUD 合成革
10	ZL2014201 011352	一种皮革边 料收集装置	实用 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06 2024.03.05	PVC 人造革

以上专利申请人均为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上发生的费用在会计处理上采用了费用化处理的方式，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专利权和商标权在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 (3) 申请中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人	申请日	状态
1	2012104145 15.7	一种托底革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 革有限公司	2012.10.25	实质审 查生效
2	2012104730 08.0	高耐久、耐擦洗沙 发革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 革有限公司	2012.11.20	实质审 查生效
3	2012104726 19.3	环保型合成鞋革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 革有限公司	2012.11.20	实质审 查生效
4	2012104743 40.9	仿真皮箱包合成 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 革有限公司	2012.11.20	实质审 查生效

5	2013105109 25.6	一种水性绝缘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3.10.27	实质审查生效
6	2013105110 74.7	一种水性含浸基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3.10.27	实质审查生效
7	2013105111 65.0	一种环保型水性变色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3.10.27	实质审查生效
8	2013105109 24.1	一种水性防静电型合成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3.10.27	实质审查生效
9	2013105114 54.0	环保型服装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3.10.27	实质审查生效
10	2013105109 23.7	一种高耐磨水性PUD地板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3.10.27	实质审查生效
11	2014100816 03.9	一种高强度植绒革基材人革及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4.3.6	尚未公布
12	2011103151 13.7	一种卷取导轮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1.10.17	实质审查生效

其中，PCT 申请如下表：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人	申请日	状态
1	PCT/CN2013/086251	环保型服装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3.11.18	实质审查生效
2	PCT/CN2013/087317	水性生态汽车内饰用面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3.11.18	申请
3	PCT/CN201	一种高强度植绒革基材人革及制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	2014.7.28	申请

	4/083147	备方法		革有限公司		
4	PCT/CN201 4/083146	一种水性含浸基 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江苏国信合成 革有限公司	2014.7.28	实质审 查生效

### 3. 土地使用权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 所有 权人	产权证号	土地 地址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使用 权性 质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国信 合成 革	宜国用(2007)第 108899号	新建 镇路 庄村	22,726.1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07.12.22--2052.12.22
国信 合成 革	宜国用(2011)第 17600003号	新建 镇路 庄村	21,995.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11.1.20--2061.1.20

上表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已在公司与宜兴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宜银高抵字[2014]第 1090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中抵押；上表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已在公司与中信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锡银流贷字第 002698 号和锡银流贷字第 002737 号的 2 项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抵押。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查，公司报告期内有效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号/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CN13/21485	2013. 11. 28-2 016. 11. 27	IATF
2	绿叶标志	GLF-07-APAC-15	2015. 05. 05-2	天祥集团

		-0714	016. 5. 14	
3	计量合格认证	(2014) 量认企 锡字 0231830	2014. 12. 25-2 019. 12. 24	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4	中国生态合成革		2015. 04. 24-2 018. 04. 2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 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5	营业执照	32028200010123 7	2002. 08. 08- 长期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	开户许可证	3010-04730263		中国人民银行宜兴支行
7	税务登记证	32028274131966 8		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 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
8	组织结构代码证	741319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
9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32000780	2014. 08. 05-2 017. 08. 0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 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10	福利企业	32000282061	2013. 01. 01-2 015. 12. 31	无锡市民政局
11	高新技术产品 -PVC 生态型人造 革	100282G0374N	2010. 12-2015 . 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	高新技术产品 -TPU 改性 PVC 人 造革	110282G0779N	2011. 12-2016 . 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3	高新技术产品- 生态 PUD 合成革	140282G0297N	2014. 12-2019 . 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截至2015年6月,公司共有员工 194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的科技人员 66 人,占企业总人数的 34.02%,其中研发人员 32 人,占企业总人数的 16.49%,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人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高,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研发费用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95%、7.33%和6.5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2014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80.16%,2015年1-6月这一比例达到了88.5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60%。

#### (四) 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79,096,997.98元,账面净值56,525,861.48元。机器设备主要系生产加工所需锅炉、空压机、干燥机、冷动机、过滤机、发泡炉、压纹机、转印机、开布机、喷涂机、挂涂机等;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8,418,458.03	9,644,753.99	38,773,704.04	80.08%
生产设备	21,591,156.86	7,182,642.53	14,408,514.33	66.73%
运输设备	2,696,128.14	2,085,686.43	610,441.71	22.64%
其他设备	6,391,254.95	3,658,053.55	2,733,201.40	42.76%
<b>合计</b>	<b>79,096,997.98</b>	<b>22,571,136.50</b>	<b>56,525,861.48</b>	<b>71.46%</b>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1.46%,成新率较高。其中,生产用机器设备成新率为66.73%,其他设备成新率为42.76%,且公司固定资产的市场供应充分,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50.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状况	当前原值	可使用月份
1	压延线-胶布机	2012/4/30	正常使用	3,145,299.16	120
2	压延二线（安装）	2012/4/30	正常使用	1,955,699.94	120
3	四辊压延机	2015/4/30	正常使用	1,350,000.00	120
4	压力机	2014/8/31	正常使用	1,295,726.49	120
5	版辊、花辊	2010/5/30	正常使用	1,001,196.60	60
6	发泡炉	2009/1/31	正常使用	954,793.17	120
7	压延生产线（100L 马力机）	2012/4/30	正常使用	923,076.92	120
8	800KV 变压器	2011/4/30	正常使用	774,926.79	120
9	导热油炉	2010/12/31	正常使用	714,783.60	120
10	压延线-开炼机	2012/4/30	正常使用	709,401.68	120
11	电热炉	2014/11/30	正常使用	700,854.70	120
12	发泡炉（3）	2012/2/29	正常使用	686,970.08	120
13	喷浆机	2014/12/31	正常使用	683,760.68	120
14	真空吸纹机	2010/6/30	正常使用	511,111.16	1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编号	产权证号	土地地址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建成年份	结构
1	宜房权证新建字第EH000496号	新建镇路庄村	6912	工交仓储	2007年	砖混
2	宜房权证新建字第EH000497号	新建镇路庄村	1497.28	工交仓储	2007年	砖混
3	宜房权证新建字第EH000498号	新建镇路庄村	757.31	工交仓储	2007年	砖混
4	宜房权证新建字第1000115901号	新建镇路庄村	5631.25	工交仓储	2014年	砖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三代低碳生态汽车内饰 PUD 材料的研发

与产业化生产线项目已投入 5569 万元，生产线产业化车间土建已完成，配套道路、下水道已完工，生产设备已采购，正在安装中，两栋办公楼已经封顶。该项目已获得如下相关立项审批手续：

1、2010 年 3 月 20 日，宜兴市环保局出具环保型 TPU、PU 高档合成革项目的《立项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2010 年 4 月 2 日，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宜经信环资(2010)83 号《关于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环保型 TPU、PU 高档合成革生产线扩建项目合理用能的审核意见》。

3、2010 年 10 月 28 日，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备案号为 3202821005072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名称：环保型 TPU、PU 高档汽车革、薄膜生产线，总投资：1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000 万元），准予备案。

4、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办理了宜国用 2011 第 17600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面积 21995m<sup>2</sup>，终止日期：2061 年 1 月 29 日。

5、2015 年 3 月 19 日，宜兴市规划局出具建字第镇 320282201500055 号和建字第镇 32028220150005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2015 年 6 月 9 日，宜兴市建设局出具编号为 32028220150609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述在建项目已依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证照、许可，并按照建设进程办理了相应环保手续。

#### （五）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未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 392,207.16 元，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金额合计 193,660.00 元；2014 年未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 350,083.95 元，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金额合计 235,858.00 元；2015 年 1-6 月未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 110,971.68 元，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金额合计 110,971.68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共计 194 人，全部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经为 180 名员工

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公积金，下同），未交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4 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 1. 岗位结构

公司拥有综合人员 15 人、财务人员 17 人、销售人员 10 人、技术人员 32 人、设备服务人员 9 人、生产人员 113 人，如下图所示：

部门	人数	比例	图示
财务部	17	8.76%	<p>Lege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财务部</li> <li>综合办</li> <li>技术部</li> <li>销售科</li> <li>工务科</li> <li>生产部</li> </ul>
综合办	15	7.73%	
技术部	32	16.49%	
销售科	10	5.15%	
工务科	7	3.61%	
生产部	113	58.25%	
总计	194	100.00%	

### 2. 学历结构

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10 人、大专学历员工 56 人、大专以下学历员工 128 人，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硕士	1	0.52%	
本科	9	4.64%	
大专	56	28.87%	
高中、中专	15	7.73%	
初中及以	113	58.25%	

下			
总计	194	100.00%	

### 3. 年龄结构

公司 30 岁（含）以下员工 48 人、30-49（含）岁员工 91 人、50 岁以上员工 55 人，如下图所示：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图示
20 以下	1	0.52%	
20-29	9	4.64%	
30-39	56	28.87%	
40-49	15	7.73%	
50-59	113	58.25%	
60-69	1	0.52%	
总计	194	100.00%	

### 4. 地域分布

公司员工来自 13 个不同省份，其中来自江苏的员工 141 人，具体如下图所示：

地域	人数	比例	图示
浙江省	2	1.03%	
湖北省	1	0.52%	
湖南省	4	2.06%	

贵州省	14	7.22%	
广东省	1	0.52%	
四川省	8	4.12%	
河北省	1	0.52%	
陕西省	5	2.58%	
云南省	5	2.58%	
新疆	1	0.52%	
安徽省	10	5.15%	
重庆	1	0.52%	
江苏省	141	72.68%	
总计	194	100.00%	

#### (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赵娟，女，1981年7月生，大专学历，精细化工专业。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常州立成空运公司任客服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6月公司委托培养就读于陕西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皮革工程学，2007年7月至今在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

陈林娟，女，1968年7月生，大专学历，化工专业。1989年9月至2004年10月在宜兴张渚建林化工厂任技术科科长，2004年11月至2006年10月在就职于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技术部，2006年11月至2007年6月公司委托培养就读于陕西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皮革工程学，2007年7月至今在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 公司收入情况

#### 1.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701,677.16	100.00%	113,117,264.55	100.00%	101,607,616.7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	0.00%	-	0.00%
合计	51,701,677.16	100.00%	113,117,264.55	100.00%	101,607,616.79	100.00%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PVC 一般人造革	5,902,200.07	11.42%	22,442,365.97	19.84%	18,733,318.50	18.44%
PVC 生态型人造革	5,943,708.13	11.50%	36,866,880.89	32.59%	58,869,209.03	57.94%
(TPU 改性)PVC 球革	1,963,079.48	3.79%	6,282,088.36	5.55%	23,041,930.86	22.68%
生态 PUD 合成革(汽车革)	22,350,219.24	43.23%	27,138,057.26	23.99%	858,694.96	0.85%
生态 PUD 合成革(球革)	15,542,470.24	30.06%	20,153,969.48	17.82%	-	-
其他	-	0.00%	233,902.59	0.21%	104,463.44	0.10%
合计	51,701,677.16	100.00%	113,117,264.55	100.00%	101,607,616.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完全来源于 PVC 人造革和生态 PUD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品定价时会综合考虑产品固定成本、前期投入研发成本、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品牌客户的议价能力、后期客户维护成本等。由于公司目前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企业，与之相比公司在新领域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反应能力、售后服务反应速度以及性价比方面都具有突出优势，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也因此针对关键技术产品如生态 PUD 合成革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

公司 2013-2015 年 6 月收入分别为 101,607,616.79 元、113,117,264.55 元和 51,701,677.16 元，较为稳定且有所上升。公司传统业务中的 PVC 人造革、PVC 生态型人造革和(TPU 改性)PVC 球革占公司总销售的比例逐年下降，而新开发的生态 PUD 合成革的比例逐步上升，说明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较好的完成了对传统产品的部分替代过程，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接受。

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高性能生态 PUD 合成革业务。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生产的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已得到下游企业认可并使用，其主要客户为嘉兴市华胜汽车座套有限公司、浙江雅迪世纪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京雄峰运动器具有限公司等，累计销售额已超过 8 千万，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 （二）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 1、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

**第一步生产领用材料的归集与审核：**根据生产部的“投料通知单”所需要材料到财务部门开具领料单，凭领料单到仓库领用材料，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按照领用工段部门及所生产的产品进行归类；并且对每张领料单进行审核。**第二步生产费用（煤、电、人工）的归集与审核：**每小车煤由运煤工在 1 吨的小地磅上过磅并登记以后再使用（会有过磅记录），车间核算员每天统计使用煤的数量后到财务开具领料单，财务进行归集；动力科每天记录每个工段的电表数，交车间核算员进行统计，分析所用电与生产产品数量是否一致；每个工段班长记录员工的考勤并公开，车间核算员每天把考勤机的记录情况与班长记录考勤进行核对，并核算与产量是否符合。

财务对车间核算员的数据核对并进行归集。第三步进行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仓库根据成品检验部门开具的质检单对应生产批号开具入库单（实际数量与质检单要核对一致），生产部门已经领料但是还没有开具质检单的划分为在产品，根据约当产量法合理计算在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第四步生产所发生的其他综合费用进行分配：对记入“制造费用”等账户的综合费用，月终按照各种产品主要原材料耗用量进行分配。第五步计算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月终对仓库物料库存数量盘库，并与账面核对是否一致，车间物料也要进行盘库，并与已领料尚未完工的“投料通知单”是否一致，确定当月领用材料的准确性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发出产成品的销售成本。

## 2、公司的成本结构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是生产该产品所发生的原材料费、人工费和制造费用。公司市场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均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在同类产品中价优者得。

按年度披露的成本结构：

		2015年01月至0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基础原料	树脂粉	9,529,980.50	22.08%	24,434,473.89	25.77%	18,353,243.49	21.53%
	二辛脂	8,696,886.59	20.15%	17,577,185.30	18.54%	21,176,803.08	24.84%
	稳定剂	765,730.67	1.77%	2,807,202.22	2.96%	2,363,616.34	2.77%
	发泡剂	823,859.08	1.91%	2,386,192.25	2.52%	2,623,405.47	3.08%
	布类	8,645,476.04	20.03%	18,740,587.16	19.77%	15,378,098.63	18.04%
	填充料（增强剂）	824,999.37	1.91%	1,521,215.30	1.60%	1,416,837.20	1.66%
	棕榈油	969,564.54	2.25%	1,238,612.50	1.31%		0.00%
	增塑剂	3,938,372.28	9.13%	6,166,014.40	6.50%	3,334,802.31	3.91%
	辅助材料-其他	2,033,853.23	4.71%	4,270,765.99	4.5%	2,991,601.97	3.51%
	小计	36,228,722.30	83.94%	79,142,249.01	83.47%	67,638,408.49	79.35%

人工成本		2,148,733.59	4.98%	4,890,521.14	5.16%	5,145,622.43	6.04%
费用成本							
制造费用	电费	1,478,497.26	3.43%	3,502,014.70	3.69%	3,927,398.46	4.61%
	燃料	1,101,376.43	2.55%	2,380,944.23	2.51%	4,237,015.25	4.97%
	折旧	1,381,150.31	3.20%	2,508,423.03	2.65%	2,550,710.25	2.99%
	五金配件、 修理费	820,490.00	1.90%	2,389,832.54	2.52%	1,746,125.63	2.05%
	小计	4,781,514.00	11.08%	10,781,214.50	11.37%	12,461,249.59	14.62%
合计		43,158,969.89	100.00%	94,813,984.65	100.00%	85,245,280.51	100.00%

按产品类别披露的成本结构：

2015年1-6月分产品类别成本构成表

项目	生态 PUD 合成革 (汽车革)		PVC 一般人造革		PVC 生态型人造革		(TPU) 改性 PVC 球 革		生态 PUD 合成 革 (球革)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原材料	1,515.08	83.96%	426.77	83.62%	439.81	84.00%	173.19	85.06%	1,068.01	83.85%
人工工资	90.25	5.00%	26.46	5.18%	26.24	5.01%	8.71	4.28%	63.23	4.96%
制造费用	199.28	11.04%	57.12	11.19%	57.53	10.99%	21.72	10.67%	142.51	11.19%
合计	1,804.61	100.00%	510.35	100.00%	523.58	100.00%	203.61	100.00%	1,273.75	100.00%

2014年度分产品类别成本构成表

项目	生态 PUD 合成革 (汽车革)		PVC 一般人造革		PVC 生态型人造革		(TPU) 改性 PVC 球 革		生态 PUD 合成 革 (球革)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原材料	1,834.61	82.71%	1,597.94	81.82%	2,673.88	83.67%	443.48	85.08%	1,364.31	85.63%
人工工资	111.74	5.04%	105.06	5.38%	164.45	5.15%	24.80	4.76%	82.99	5.21%
制造费用	271.71	12.25%	250.06	12.80%	357.52	11.19%	52.98	10.16%	145.87	9.16%
合计	2,218.06	100.00%	1,953.06	100.00%	3,195.85	100.00%	521.26	100.00%	1,593.17	100.00%

2013年度分产品类别成本构成表

项目	生态 PUD 合成革 (汽车革)		PVC 一般人造革		PVC 生态型人造革		(TPU) 改性 PVC 球 革		生态 PUD 合成 革(球革)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65.00	78.09%	1,220.36	74.01%	3,971.08	80.58%	1,507.39	80.86%	-	0.00%
人工工资	5.60	6.73%	105.30	6.39%	294.08	5.97%	109.58	5.88%	-	0.00%
制造费用	12.63	15.18%	323.26	19.60%	662.98	13.45%	247.25	13.26%	-	0.00%
合计	83.24	100.00%	1,648.93	100.00%	4,928.14	100.00%	1,864.22	100.00%	-	0.00%

基础原料成本占比每年较前一个年度成本均有一定上升，这是由于生态 PUD 合成革销量占比在逐渐上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0.85%、41.81%、73.29%，由于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的基础原材料价格略高于 PVC 人造革产品的基础原材料价格，故基础原料成本占总成本比重上升。

布类成本占比增加是因为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需要原材料布的性能好，布类的单价就高。填充料（增强剂）用量增加会导致树脂粉的用量减少，技术部依此来调整产品配方，填充料（增强剂）相比树脂粉单价每吨便宜 4,000.00 元，故 2015 年 1-6 月在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销量占比相比前期增多的情况下，因为填充料（增强剂）成本占比增加，故树脂粉成本占比减少。作为生态 PUD 合成革的主要原材料原料二辛脂及其替代材料棕榈油、增塑剂，棕榈油、增塑剂和二辛脂三者合计成本

占比，随着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的销量占比增加而增加。增塑剂的价格按照品质、用途不同，不同标准价格差别较大。此外由于订单中成品的品质要求（手感、撕拉力、耐磨、耐火、光雾度等）不一样，所以材料的占比会有一些的差异，最后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会对材料的成本占比具有一定的影响。

员工成本以及电费、燃料成本在 2014 年度下降的一个共同原因是营销部将订单结构优化，原则上 1000 米以下的订单不接，这样可以避免生产部在转换订单时浪费劳动时间；生产部优化工序衔接使生产时的设备利用率提高；动力部在车间转班时（停机时）将设备维护到位，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停机修理；产能增加了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益；综上所述主要是提高了生产效率。

人工成本主要是一方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车间有在产品，在产品成本含有部分人工工资；另一方面自 2013 年 9 月份开始进行研发活动，有部分生产技术人员调到研发部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增加，使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相对减少。

电费和燃料成本下降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在锅炉设备上安装了锅炉燃烧自动控制系统，有效控制能源利用；另一方面随着煤炭价格的持续走低，降低了公司采购煤炭的成本支出。煤价下行后，因为煤电价格联动，电的单价也随之下降。

###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6,589,046.92 元、49,345,445.43 元、35,443,463.99 元，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3%、43.62%、34.88%。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6 月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宝鸡豪克工贸有限公司	7,586,305.49	14.67%
2	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7,315,820.95	14.15%
3	安吉荣盛皮革商行	6,772,390.58	13.10%
4	常州新绅绒制品有限公司	2,521,367.52	4.88%

5	上海回春金属机电有限公司	2,393,162.38	4.63%
合计		<b>26,589,046.92</b>	<b>51.43%</b>

接上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常州新绅绒制品有限公司	21,025,641.03	18.59%
2	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526,082.91	11.96%
3	宝鸡豪克工贸有限公司	6,169,024.19	5.45%
4	常州市顺熙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5,076,923.08	4.49%
5	安吉荣盛皮革商行	3,547,774.22	3.14%
合计		<b>49,345,445.43</b>	<b>43.62%</b>

接上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常州新绅绒制品有限公司	14,529,914.51	14.30%
2	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860,919.46	10.69%
3	宝鸡豪克工贸有限公司	3,635,385.49	3.58%
4	上海岩仓工贸有限公司	3,340,321.44	3.29%
5	黄山奥龙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076,923.09	3.03%
合计		<b>35,443,463.99</b>	<b>34.88%</b>

根据上述表格可见，公司销售客户具有一定粘性，但不存在集中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呈显著上升趋势，前五大客户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虽有所上升，但报告期内各年客户不完全重叠，总体来看各个客户所占比例在合理范畴内，因此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树脂浆料、革基布等。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23,933,283.58 元、48,152,887.00 元、50,191,942.62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4%、51.09%、56.43%。综合看，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6 月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丰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827,389.74	14.01%
2	无锡市新航程物资有限公司	5,557,435.90	13.36%
3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4,444,786.32	10.69%
4	海盐县石泉杜家布厂	4,215,950.25	10.14%
5	常州斯普斯达商贸有限公司	3,887,721.37	9.35%
合计		<b>23,933,283.58</b>	<b>57.54%</b>

接上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新航程物资有限公司	14,584,786.32	15.47%
2	无锡市丰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338,868.96	14.15%
3	海盐县石泉杜家布厂	8,658,927.44	9.19%
4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6,333,162.39	6.72%
5	常州斯普斯达商贸有限公司	5,237,141.88	5.56%
合计		<b>48,152,887.00</b>	<b>51.09%</b>

接上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市丰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5,720,781.90	17.67%
2	无锡市新航程物资有限公司	14,141,367.52	15.90%
3	海盐县石泉杜家布厂	9,319,665.03	10.48%
4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6,938,461.54	7.80%
5	常州斯普斯达商贸有限公司	4,071,666.64	4.58%
合计		<b>50,191,942.62</b>	<b>56.43%</b>

综合看，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 350 万

元以上（含 350 万元）销售合同和标的金额达到 350 万元以上（含 3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或协议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2,700,800.00	2013/1/1	已完成
2	上海岩仓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3,900,000.00	2013/1/1	已完成
3	黄山奥龙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3,600,000.00	2013/1/1	已完成
4	宝鸡豪克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4,350,000.00	2013/1/1	已完成
5	常州新绅绒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6,940,000.00	2013/2/1	已完成
6	宝鸡豪克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8,750,000.00	2014/1/1	已完成
7	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3,500,000.00	2014/1/1	已完成
8	常州新绅绒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1,198,000.00	2014/1/1	已完成
9	青岛鑫韩华皮革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3,600,000.00	2014/1/1	已完成
10	安吉荣盛皮革商行	销售合同	4,500,000.00	2014/6/20	已完成
11	常州新绅绒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2,700,600.00	2014/8/1	已完成
12	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0,885,030.00	2014/11/14	已完成
13	宝鸡豪克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9,000,000.00	2015/1/3	正在履行
14	安吉荣盛皮革商行	销售合同	7,923,699.00	2015/1/10	已完成
		合计	123,548,129.00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海盐县石泉杜家布厂	采购合同	10,900,008.00	2013/1/8	已完成
2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1,096,800.00	2013/1/8	已完成
3	无锡市新航程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700,000.00	2013/1/26	已完成
4	南通祥顺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474,250.00	2013/2/10	已完成
5	无锡市丰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720,000.00	2013/3/22	已完成
6	常州市斯普斯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788,000.00	2013/4/1	已完成
7	无锡市新航程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9,946,000.00	2013/6/5	已完成
8	常州市斯普斯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776,000.00	2014/1/1	已完成
9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7,429,800.00	2014/1/3	已完成
10	无锡市新航程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7,089,300.00	2014/1/20	已完成
11	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546,400.00	2014/4/2	已完成
12	海盐县石泉杜家布厂	采购合同	5,650,000.16	2014/8/1	已完成
13	海盐县石泉杜家布厂	采购合同	3,942,400.00	2015/1/5	已完成
14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8,132,800.00	2015/1/6	正在履行
15	无锡市新航程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6,502,700.00	2015/2/6	已完成
		合计	109,694,458.16		

## 2. 正在履行的建筑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筑合同：

序号	发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无锡市恒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332,040.00	2015/4/8	已建至四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2	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无锡市恒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942,760.00	2015/4/8	已建至四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贷款人	编号	标的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2014.12.19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2) 宜银借字[2014]第 1090 号	1100.00	2014.12.19-2016.12.18	1、国信合成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2) 宜银高抵字[2014]第 1090 号，抵押物品清单编号：2220141090； 2、毛国兵、彭志忠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22) 宜银高保字[2014]第 1090 号。
2	2014.12.19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2) 宜银借字[2014]第 1090 号	500.00	2014.12.19-2016.12.18	1、国信合成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2) 宜银高抵字[2014]第 1090 号，抵押物品清单编号：2220141090； 2、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毛国兵、彭志忠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22) 宜银高保字[2014]第 1090 号。
3	2015.01.2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2) 宜银借字[2015]第 1003 号	480.00	2015.01.20-2016.01.20	1、无锡九龙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2) 宜

序号	签约日期	贷款人	编号	标的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支行				银高保字[2015]第1003号; 2、毛国兵、彭志忠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编号:(22)宜银高保字[2015]第1003号。
4	2015.04.2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2)宜银借字[2015]第1029号	800.00	2015.04.23-2016.04.23	1、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毛国兵、周鑫、彭志忠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编号:(22)宜银高保字[2015]第1029号。
5	2015.05.15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2)宜银借字[2015]第1050号	1000.00	2015.05.15-2017.05.15	1、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2)宜银高保字[2015]第1050号; 2、毛国兵、毛力、杭仙琴、沈严、沈建杨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编号:(22)宜银高保字[2015]第1050号。
6	2015.05.15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2)宜银借字[2015]第1051号	650.00	2015.05.15-2017.05.14	1、毛国兵、杭仙琴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编号:(22)宜银高抵字[2015]第1051号, 抵押物品清单编号: 2220151051; 2、毛国兵、毛力、杭仙琴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编号:(22)宜银高保字[2015]第1051号。

序号	签约日期	贷款人	编号	标的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7	2014.12.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GLDK20141 202DS	500.00	2014.12.15-2 015.12.14	1、毛力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GLDK20141202D S 2、毛国兵、彭志忠 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GLDK20141202D S
8	2015.0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GLDK20150 201DS	500.00	2015.02.06-2 016.02.05	1、江苏新华信机车 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GLDK20150201D S 2、毛国兵、彭志忠 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GLDK20150201D S。
9	2015.0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GLDK20150 202DS	300.00	2015.02.06-2 016.02.05	1、毛国兵、彭志忠 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GLDK20150202D S 2、江苏卡欧彩涂 钢板有限公司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GLDK20150202D S
10	2014.11.2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支行	32010120140 020255	500.00	2014.11.21-2 015.11.20	1、毛力、毛卉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13001289 0 2、毛力毛卉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13001288 9 3、宜兴市前成生 物有限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签约日期	贷款人	编号	标的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3210012014013488 3 4、毛国兵、彭志忠 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3210012014013487 7
11	2015.01.08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支行	32010120150 000466	500.00	2015.01.08-2 016.01.07	1、毛国兵、彭志忠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3210052013000362 1 2、毛力、毛卉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13001289 0 3、毛力毛卉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13001288 9
12	2015.01.1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支行	32010120150 000945	500.00	2015.01.15-2 016.01.14	1、毛国兵、彭志忠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3210052013000362 1 2、毛力、毛卉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13001289 0 3、毛力毛卉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13001288 9
13	2015.04.1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支行	32010120150 006075	500.00	2015.04.16-2 016.04.15	1、宜兴市前成生 物有限公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3210012015004693 7 2、毛国兵、彭志忠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序号	签约日期	贷款人	编号	标的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3210012015004693 9 3、毛力、毛卉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13001289 0 4、毛力毛卉提供最 高额抵押担保： 3210062013001288 9
14	2015.04.21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兴 支行	(2015)锡银 流贷字第 002032号	500.00	2015.04.21-2 016.04.21	1、毛国兵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2014)信锡 银最保字第 007245号 2、无锡华燕新能 源有限公司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2014)信锡 银最保字第 007250号
15	2015.04.20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兴 支行	(2015)锡银 流贷字第 002013号	600.00	2015.04.20-2 016.04.20	1、毛国兵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2014)信锡 银最保字第 007245号 2、无锡华燕新能 源有限公司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2014)信锡银 最保字第 007250 号
16	2015.05.26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兴 支行	(2015)锡银 流贷字第 002698号	600.00	2015.05.26-2 016.04.26	1、毛国兵提供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2014)信锡 银最保字第 007245号 2、国信合成革提 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2013)锡最抵

序号	签约日期	贷款人	编号	标的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字第 00078 号 3、国信合成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4) 信锡最抵字第 007246 号
17	2015.05.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5) 锡银流贷字第 002737 号	700.00	2015.05.27-2016.04.27	1. 国信合成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4) 信锡最抵字第 007246 号 2、国信合成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3) 锡最抵字第 00078 号 3、毛国兵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7245 号

#### 4.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类型	履行情况
1	2013.03.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宜兴市昌吉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宜保字第 2801130204-5	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解除
2	2013.03.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无锡华燕新电源有限公司	(2013) 锡 136051 银最保字第 098 号-1	1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解除
3	2013.06.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	Ec170113061999999	2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解除

4	2013.07.0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宜兴市 华阳化 纤有限 公司	2013 年宜保字第 2802130703-1	80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5	2013.08.19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无锡华 燕新电 源有限 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3]第 1071 号	92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6	2013.10.14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江苏天 地化纤 有限公 司	BOCGL-D161(2013)- 1180	120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7	2013.10.31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宜兴市 丽莱化 工有限 公司	(22) 宜银借字 [2013]第 1094 号	50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8	2013.11.27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宜兴市 华达合 金材料 有限公 司	(22) 宜银借字 [2013]第 1102 号	25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9	2013.11.30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宜兴市 恒大电 工材料 有限公 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3]第 1107 号	70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10	2014.01.0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宜兴市 华阳化 纤有限 公司	2014 年宜保字第 21141220	80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11	2014.02.27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无锡华 燕新电 源有限 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4]第 1008 号	43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12	2014.03.13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宜兴市 昌吉利 化工有 限公司	2014 年保字第 597140313-1	50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13	2014.03.1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无锡康力电子有限公司	(22) 宜银借字 [2014]第 1015 号	3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解除
14	2014.04.1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江苏邦尼达车业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4]第 1020 号	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解除
15	2014.04.1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无锡华燕新电源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4]第 1021 号	1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解除
16	2014.07.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	BOCGL-D161(2014)-1139	12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解除
17	2014.08.0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无锡华燕新电源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4]第 1051 号	13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解除
18	2014.08.0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无锡华燕新电源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3]第 1065 号	79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解除
19	2014.09.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	Ec1003451409230121	2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	2014.11.2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宜兴市恒大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4]第 1083 号	69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解除
21	2014.11.2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宜兴市华达合金材料	(22) 宜银借字 [2014]第 1082 号	25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解除

		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有限公 司				
22	2014.11.26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宜兴 支行	无锡华 燕新电 源有限 公司	2014)锡 136521 银最 保字第 085 号-1	90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3	2015.01.22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无锡华 燕新电 源有限 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5]第 1005	143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24	2015.03.11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无锡康 力电子 有限公 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5]第 1014 号	30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25	2015.04.08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江苏邦 尼达车 业有限 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5]第 1028 号	50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26	2015.06.02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 分行	江苏天 地化纤 有限公 司	BOCGL-D161(2015)- 1104	120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7	2015.06.04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宜兴市 恒大电 工材料 有限公 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5]第 1060 号	69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28	2015.06.30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宜兴市 恒大电 工材料 有限公 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5]第 1070 号	69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29	2015.07.31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建支行	宜兴市 恒大电 工材料 有限公 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5]第 1079 号	690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解除

##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

###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与细分市场

根据工商营业执照，公司许可的经营围是：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皮革、塑料薄膜的研发、制造、检测、技术服务；皮革加工专用设备的维护、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PVC 人造革和生态 PUD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29；跟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主要业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 C292 “塑料制品业”中类中的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塑料制品业”中类，“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小类，行业代码为“C292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原材料”，二级行业为“原材料”，三级行业为“化学制品”，四级行业为“商品化工”行业代码为“11101010”。

###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技术改造。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其分支机构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承担，其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

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 2. 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

国家各部门相继制定和发布了规范和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在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中生态功能型聚氯乙烯人造革已经逐渐取代传的皮革和人造革而成为国内外市场的主流产品之一，公司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生产具有独特功能的生态功能型产品，生产经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见下表：

发布年份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2008年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聚氨酯干法人造革》 GB/T8949-2008	规定了聚氯乙烯人造革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008年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 B21 50-2008	规定了聚氯乙烯人造革的有害物质限量指标、试验方法。
2008年	环保部、质检总局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规定了合成革与人造革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2010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第十章第一节提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201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用聚氯乙烯人造革》 QB/T4030-2010	规定了汽车用聚氯乙烯人造革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011年	发改委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第 50 条：生态环境材料、环境友好及特殊用途光学玻璃材料、环保可降解材料。
2011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耐用消费品领域积极发展环保生态型人造革合成革制品。
2012年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	重点发展方向的第 11 条“人造革合成革：向超细纤维合成革、功

	工工业协会	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能性、生态型、时尚化的高档革 方向发展”
2014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	《摩托车鞍座用聚氯乙烯 人造革》QB/T 4673-2014	规定了摩托车鞍座用聚氯乙烯人 造革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 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 输、贮存。

### （三）行业的发展历程与现状

#### 1.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发展历程

##### （1）第一代人造革产品——PVC 人造革

人造革合成革的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各种新材料的开发应用。1931年聚氯乙烯的工业化生产，推动了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PVC人造革）的出现。人造革合成革主要由基布和涂层树脂组成，行业实践中习惯把以PVC树脂为涂层生产的人造革称为PVC人造革。聚氯乙烯人造革具有一定的天然革外观和手感，而且耐酸、耐碱、耐水，阻燃性能好，深受人们喜欢。但是聚氯乙烯人造革也存在明显的缺点：基布粘结牢度差，易于剥离，耐候性差，手感僵硬，柔软性差等。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助剂和新材料的出现，上述缺点得以改善，物理机械性能、外观和手感得到提高，直到现在仍被应用于汽车、包装、鞋、球、箱包等领域。

##### （2）第二代产品——PU合成革

60年代开始把以聚氨酯（PU）树脂为涂层生产的人造革称为PU合成革。聚氨酯合成革具有光泽柔和、手感柔软、真皮质感强、耐寒性能好、透气、可洗涤的优点；同时还具有和基材粘结性能优异以及抗磨损、抗老化等优异的机械性能；加之与天然皮革相比其加工简便、成本较低，因此聚氨酯合成革便成为替代天然皮革较理想的产品，开始广泛应用于服装、家具、中高档鞋等领域。

##### （3）第三代产品——超细纤维合成革

20世纪70年代，日本可乐丽公司、东丽公司等先后成功开发出超细纤维真皮革（也称超细纤维合成革）。这种超细纤维真皮革以超细纤维制成的无纺布作为基体，

具有与天然皮革相似的微观结构——微细的胶原纤维相互缠合而成；同时采用聚氨酯合成革后处理工艺，制出与天然皮革相似的外观。综合来看，超细纤维超真皮革的内部结构、外观和手感等均可与天然皮革媲美，完全可以作为高档皮革的替代品。

#### （4）第四代产品——生态功能性 PUD 合成革

由于聚氨酯（PU）合成革生产过程中较多的使用了有机溶剂，生产加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是今后发展的障碍所在。近年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PUD）合成革正以其价格适中、高物性、多功能性、生态环保性等优势，在人造革、合成革下游市场应用中占有的份额逐步提升，逐步替代 PVC 人造革、普通 PU 合成革和天然皮革制品。生态功能性合成革是指产品既具备生态环保性，又同时具备各种优良性能以满足消费者各种需求的合成革产品。与天然皮革、PVC 人造革、普通 PU 合成革及 PU 超细纤维合成革相比，生态功能性 PUD 合成革在生态环保性和功能性都相对优异。目前国家积极推进水性聚氨酯（PUD）合成革和无溶剂合成革的技术创新和发展，必将是生态环保型合成革发展的必由之路。

## 2.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规模

2014 年全国 18 个省市的人造革合成革产量 375 万吨/45 多亿米，同比增长 2.58%，增幅下降 8.11%，其中三分之一的省市为负增长，江苏、广东制造大省首次出现负增长。

2015 年 1-5 月全国人造革合成革产量 128.33 万吨，与去年同比增幅为-6.28%；回落到 2013 年的 127.8 万吨的水平。

2014 年人造革合成革超纤革进出口贸易总额 31.03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 25.55 亿美元，同比增长-7.31%；出口量 59.08 万吨（10.3 亿米），出口同比增长 3.41%，占生产制造的 17%，其中聚氯乙烯人造出口占 43.82%，聚氨酯合成革出口占 53.81%。

2014 年人造革合成革进口量为 4.9 万吨，增长为-3.52%，进口额 5.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0.72%。

2015 年 1-4 月出口 18.46 万吨，7.82 亿美元，同比 7.37%、4.82%；比一季度增速下降 2.73 个百分点、2.58 个百分点。一季度进口 1.06 万吨，1.26 亿美元，同比增

幅-3.51%、1.6%。

（以上资料均来源于中国塑协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 （四）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

##### 1. 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人造革和聚氨酯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人造革合成革研发、生产与贸易大国。而在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是完全开放、市场化的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力量薄弱，研发能力有限，只能生产同质化严重、质量较低的普通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主要采取价格手段为竞争方法，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从竞争战略和格局来看，随着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生产装备水平趋于一致，市场竞争主要表现为技术竞争、产品替代竞争和服务竞争。

##### 2. 行业壁垒

###### （1）品牌和市场壁垒

合成革产品广泛应用于男女鞋、运动休闲鞋、沙发家具、汽车内装饰、球和体育用品、文具证件等制品的加工制作，国内成熟合成革生产厂商多为国际高端合成革制品生产商提供配套。这需要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多轮考核，以及产品质量、环保、员工利益保护等方方面面的考核和认证，筛选极其严格，但一经确定，将形成较稳固的供应关系，其他厂商很难进入，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壁垒。

###### （2）技术壁垒

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PU 合成革的生产技术也不断向节能、环保、低成本、多功能、高性能的方向发展，仅依靠一两个固定产品配方已经不足以维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唯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才能适应市场的竞争需要。而化工新材料开发的关键在于能否依据自身的设备、下游客户的需求、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等情况及时研制出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而这离不开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

力的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由于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地积累，故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 （3） 资金壁垒

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要求较高，新进入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装置才可立足。同时，本行业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化工原料，单次采购量大，采购占用流动资金也较大。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中小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 （4） 管理控制经验壁垒

生产生态 PUD 合成革核心要素包括精良的生产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以及经过长期技术经验积累形成的管理控制标准。这些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不仅要求精确控制相关技术参数，而且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以及长期积累形成专业生产经验。

## （五） 行业上下游的影响

### 1. 上游企业供应平稳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 树脂、增塑剂和基布，其中 PVC 树脂和增塑剂为石油化工产品，基布为纺织产品，故行业上游产业为石油化和纺织工业。原材料简介：PVC 树脂和增塑剂，是一种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成分加入增塑剂为柔软剂的高分子混合物体系，主要用于制备聚氯乙烯人造革（PVC 人造革）。PVC 树脂分为悬浮法树脂和乳液法树脂两大类，采用压延法工艺生产人造革用悬浮法树脂，而乳液法树脂主要用于离型纸法 PVC 人造革生产工艺。基布，是用作人造革合成革的基材。革基布的性能直接影响了人造革合成革的特性，可以用做人造革合成革基布的织物主要有有机织布、针织布、非织造布和复合织物四大类。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革基布、PVC 树脂粉、二辛脂（增塑剂）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人造革合成革生产所需原料基本上是大宗化工原料，通常能获得稳定的供应。

### 2. 下游企业发展势头良好

下游行业对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他们的需求

变化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

人造革合成革的下游产品包括服装、鞋类、家具、运动用品、汽车内饰、箱包手袋等。汽车内饰、家具、球类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公司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人造革和聚氨酯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环保性、舒适性和功能性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充分发挥创新优势，致力于研发经营更环保、功能性的生态PUD合成革。公司产品在各项生态环保指标和功能性指标均达到欧盟标准和国家生态合成革产品技术标准。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目前，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产业政策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机遇、技术进步。

影响行业不利因素主要有：国际贸易壁垒日益严重、市场竞争因素、环保政策、石油价格波动。

### 1. 有利因素

#### （1）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人工皮革作为服装服饰、制鞋制包、各种球类、汽车内饰、家居装饰等下游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其发展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为明显。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能力的不断上升，需求的档次逐渐增加，这会有利拉动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增长，并促进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升级和产品向高端化、功能化、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

随着生态 PUD 合成革市场接受程度的提高和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本身性能的不断优化，其在传统领域的用途和在新领域的应用都将更加广泛，特别是在球类、服装、汽车座椅、中高档箱包、中高档运动休闲鞋和军工等领域的应用，带动行业需求快速成长。另外，随着国内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升级，加上我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以生态功能性 PUD 合成革为代表的生态、环保和优质的人工皮革产品正在快速的提高市场份额，在中高档消费品领域逐步取代传统人

工皮革甚至天然皮革。

## （2） 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第一、我国已将生态型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年版）》鼓励类项目。鼓励类第十六类中第20条水性和生态型合成革研发、生产及人造革、合成革后整饰材料技术。目标产品作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支撑材料，特别是目前国内汽车产业发展材料国产化的急需，在近20年时期内，有着持久的经济寿命期。

第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中把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列入限制类项目，该政策直接限制了国内普通PVC人造革产量的增加，有利于平衡目前国内普通PVC人造革供过于求、竞争激烈的状况；同时将促进生态型的合成革对PVC人造革的替代，推动了生态型合成革生产规模的扩张。

该政策仅限制普通PVC人造革生产线的增加，将有助于PVC人造革产品的改良和更新。PVC人造革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在日本和欧洲，PVC人造革至今还大量使用，如欧洲汽车门内板、仪表板、遮阳板均以PVC人造革为主要原料，通过生产技术、工艺的进步和新材料的应用而制造的全新高端产品。其物理性和环保性大幅提高。国内生产PVC人造革企业若能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材料，提高PVC人造革产品性能，PVC革仍具有较广阔的市场空间。

## （3） 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机遇

近年来，世界人造革合成革产业中心逐步向我国转移，促使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目前面临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不但可以改善行业“高污染、高危险、高耗能”的现状，还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为了达到材料及制品质量更优良、物性更卓越的要求，高功能化和高性能化、生态环保性的产品在我国合成革产品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市场对生态功能性复合新材料的旺盛需求，必将进一步拉动合成革行业的发展。

## （4） 技术进步

技术进步促进了新产品的开发，推动行业发展。目前公司生产的生态PUD合成革，不论是制造者、使用者都杜绝了有机溶剂对环境的危害，产品环保、生态，完全符合绿色发展方向。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例如生态PUD合成革、纳米复合材料的应用，环保增塑剂、纳米抗菌材料等将有力推动行业的绿色革命，促进产品功能化发展。技术的进步可以改进传统PVC人造革等的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品质，有利于产业升级。

## 2、不利因素

### （1）国际贸易壁垒日益严重

中国正与世界各国在产业竞争上存在结构性的矛盾，近年来，由于国外消费者绿色消费意识日益提高，欧盟、日本和美国针对人造革合成革制品（如服装、手套等）中一些化学物质和重金属含量提出了严格限量规定，国际知名品牌也纷纷对进口产品所含有的一些特殊化学物质附加严格限量规定，这种倾向已成为我国人造革合成革及下游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 （2）市场竞争因素

尽管我国已成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世界第一生产大国，也是贸易大国，但是仍然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一方面在高端人造革合成革领域，虽然少数国内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研发能力，但技术单一，产品雷同，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在资产规模、研发实力、产品品质和品牌等方面与韩国、日本等著名跨国企业仍有较大差距，另一方面在中低端产品领域，东南亚部分国家凭借低环保要求和底人力成本，给国内人造革合成革企业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

### （3）环保政策

随着国内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保政策对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生产过程的“三废”的排放和治理提出要求，包括清洁能源的使用，江苏地区在2016年底前完成煤改气，这会在短期内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缩小产品的盈利空间，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清洁生产技术和新型环保材料的开发，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 (4) 石油价格波动

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对下游石化行业产品库存以及产品的定价体系都带来了不利影响，小规模企业往往难以承受价格的波动。

### (七) 行业发展趋势

#### 1.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市场拥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的预计，2014年至2020年期间，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复合增长率约为6.5%，生态功能性合成革将实现15%左右的增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由于人造革合成革产品在价格上低于天然皮革，且其生产受自然资源的限制较小，人造革合成革产品正逐步取代天然皮革得到广泛应用。如今，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品种花色多样的合成革制品随处可见，合成革制品已经应用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笔记本革、沙发革、汽车内饰革、服装革、鞋类革、球类革和箱包革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强度、耐磨度、吸湿性、真皮感等指标均较之前有了较大的改善，性能的不断提升使人们逐渐接受了这种天然皮革的替代材料，将其应用于日常生活的更多领域。

#### 2. PU合成革占据着主流产品地位

发展至今，PU合成革不仅在产品质量、品种和产量上都有了快速的发展，而且性能也越来越接近天然皮革，有些性能甚至超过天然皮革，与天然皮革真假难分。目前，许多国家对PVC人造革生产销售进行了限制，而在我国，“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也被列入限制类发展项目，PU合成革在加工过程不受时间、原料限制，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且产品均匀性较好、幅宽一致，易于裁剪加工，其性能也越来越接近天然皮革，甚至部分性能优于真皮，成为替代PVC人造革和天然皮革良好的材料，逐渐成为在人类日常生活中主流产品。

#### 3.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代表行业的发展方向

PU合成革的两大趋势是生态性和功能性，既具备生态环保性，又具备各种优良性能的PU合成革，通常称为生态功能型合成革。相比普通PU合成革，生态功能型合成革拥有价格适中、功能多样、高物性、生态环保等优势，逐步取代PVC人造革、

普通PU合成革制品以及天然皮革制品，市场份额逐步提升。生态功能型合成革的生态环保性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首先，生产过程中不会污染环境且原料为可再生资源；第二，在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对工人的健康安全造成危害的物质；第三，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对其安全和健康以及环境不会造成损害；最后，产成品具有优良的环保性能，废弃后可以在自然条件下实现降解，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生态功能型合成革的功能性主要包括物理机械性能，如运动休闲鞋用人造革合成革在引领时尚的同时，还具有剥离强度、撕裂强度、拉断强度、顶破强度及缝合强度高，耐寒性、耐磨性、耐酸、耐碱、耐水解性及色泽稳定性好等特点，其制成品穿着轻盈舒适、不易变形，并具备很好的吸湿透气性及防霉抗菌性；沙发用人造革合成革不但色牢度好，耐磨性、耐刮性、耐光性及耐老化性能强，而且具有超强的防水透气性、防霉抗菌性及阻燃性，保证了制成品的干爽舒适、清洁卫生及安全性。在过去几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里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从行业整体来看，仍然存在着很多问题，如很多规模较小的生厂商环保水平较差、污染较重、产品附加值偏低、创新能力不足等。生态功能性合成革因其具有生态环保性的同时，且具备多种优良的性能，满足了不同消费者对合成革产品的需求。与PVC人造革、普通PU合成革及天然皮革相比，生态功能性合成革在生态环保性和功能性都相对优异，代表着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处在一个飞速发展时期。

在行业未来发展中，企业应当重点提高整体实力，增加对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创新的重视度，通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改善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整个行业环境，为人造革合成革市场提供更多更好的创新类产品，促进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下去。

## 六、公司竞争力分析

### （一）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近十几年来，以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300218）、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43）、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80）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321）等为

代表的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逐渐发展壮大起来，已经具有第三代超细纤维合成革生产技术，具有国际竞争优势。五家上市公司中只有双象股份有聚氯乙烯人造革的生产，主要用于沙发家具和箱包手袋。此外，未上市企业中有昆山阿基里斯人造皮有限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内装饰和室内装饰，在国内知名度较大，江阴龙盛人造革有限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具、箱包和球类等，佛山高明威士达塑料有限公司是国内聚氯乙烯人造革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产品主要用于沙发、汽车、游艇、箱包等。公司目前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工艺技术上已经较为成熟，有熟练稳定的操作工人，产品质量稳定。但因为主要从事中高档聚氯乙烯人造革的研发与生产，整体规模较小，目前仍属成长型中小企业，主要竞争对手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阿基里斯人造皮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威士达塑料有限公司、江阴龙盛塑胶有限公司。

## （二）公司竞争优势

### 1. 行业经验及地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PVC 人造革和生态 PUD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开发体育器材用植绒革、球用革和汽车用革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专注体用器材、体育用品用和汽车革产品这一细分领域的生产厂家。2012 年经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对全国 258 家人造革合成革生产企业的评审，公司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授予“科技创新奖”称号，该称号只被授予 10 家企业，公司是其中唯一的一家 PVC 人造革生产企业。2015 年 5 月公司经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考核组，按照“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特色区域和基地管理办法”考核评定，被授予“中国体育器材与体育用品用人造革研发基地”称号。

### 2. 研发技术及制造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 10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和开发，所有核心技术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除此之外，公司更是《家具用聚氯乙烯人造革》和《摩托车鞍座用聚氯乙烯人造革》国家轻工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

一；公司同时还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江苏省新型合成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认定的“中国体育器材与体育用品用人造革研发基地”及“2013-2014 年度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科技创新奖”和“2013-2014 年度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绿色企业奖”等荣誉。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引进人才、研发新产品和开拓市场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公司专有技术，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性，能满足目前国内外市场多变的生态性和功能性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 3. 稳定的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员工人员十分稳定，目前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的核心员工均在业内有丰富行业经验，并且在公司平均入职时间在 9 年左右，人员稳定、关系和睦融洽，配合默契，企业归属感很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以毛国兵等为核心的稳定管理团队，以赵娟、陈林娟等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企业各项制度健全，全部工作流程实现标准化、数据化，公司管理层、技术骨干、主要销售人员和生产骨干在公司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人造革生产管理、销售服务和产品研发经验，执行力较强，是公司参与竞争的有利保障。

### 4. 环保型产品概念优势

公司专注 PVC 人造革、生态 PUD 合成革行业，致力于研发生态环保型，多功能性的产品，产品的生态环保与多功能性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各项生态环保指标和功能性指标均达到和优于欧洲标准和国家标准，用户满意度和接受度较强，可以避免由于欧美等技术贸易壁垒。目前由于国家对真皮实施限制发展和淘汰措施，而公司的产品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而价格远低于真皮，还有较强的真皮替代性。随着社会发展和对人体健康的关注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对生态环保功能性的要求会不断提高，公司的生态环保功能性产品的技术优势会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上拥有一席之地。

### 5. 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多年在 PVC 人造革、生态 PUD 合成革领域的潜心经营，公司以产品质量

和企业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通过性能优越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已经与国内外知名的品牌加工商和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包括宝鸡豪克工贸有限公司、安吉荣盛皮革商行、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常州新绅绒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回春金属机电有限公司等），积累了丰富的售后服务经验，企业品牌优势明显。多年来公司与客户保持了优良关系，每年订单来源稳定且在不断增长。

### （三）公司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限制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融资手段单一，融资成本较高。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或为上市公司，或为外资公司规模较大，在资金运营、产能扩张、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 2. 人力资源规模和研发设备限制

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力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客户数量的增加，对公司现有研发、销售、售后人员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现有人力资源规模和水平都已经形成明显的制约，未来将难以满足公司的高速发展。目前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由于国外的技术贸易壁垒和国内对产品环保功能性要求，对研发生态功能型产品的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急需相应人才的引进和储备。公司作为中小型企业，在人才引进和储备、技术手段和研发设备投入等方面与主要竞争对手有一定的差距。

### （四）公司发展目标及所采用的措施

#### （1）企业管理目标

公司逐步从成长型向成熟型转变，各项制度得到健全、落实，企业日常管理实现现代化电脑管理程序模式。全面实现标准化、制度化、数据化。公司将成为一个有着强盛的内生性增长能力和优异的金融资本能力科技型上市企业。公司逐步建设拥有员工公寓、员工活动室、配套超市等一个安居乐业的花园式工厂。污水、噪音、废气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做到无违规处理。

## （2） 新产品开发目标

根据市场产品发展趋势，调整产品结构，开发具有优异的内在品质和符合环保要求的功能性新产品 PUD 水性聚氨酯合成革。开发 PVC 汽车坐垫革、新型无溶剂高档沙发革、低 VOC（VOC 物质是指在常温下容易挥发的有机物质的总称，常见的有甲醛、甲苯和二甲苯等等）汽车革等系列高附加值产品。以少而精、技术含量高产品逐步替代原有传统型产品。

## （3） 产能提升计划

为了紧跟市场步伐，打入高档汽车革市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开始拟增加 400 万设备投入和 1000 万流动资产投入新建一条生态 PUD 合成革产业化生产线，预计 2016 年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新增产能 330 万米生态 PUD 合成革，增加产值 1.2 亿元。

公司现已投入 1000 多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的建设以及员工生活场所的建设。研发中心预计 2016 年投入使用，将建设具新型合成革研发、检测、展览于一体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4） 市场拓展计划

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抓住绿色环保推动的历史契机，在更高技术含量产品配合下，加强市场调研、补充销售力量、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知名度。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已建立一批稳定的客户源，公司将通过对现有客户的服务，持续的为企业提供稳定产出，同时对现有客户需求的不断开发、现有客户的转介绍等，为企业不断的提供新的销售。

## （5） 人才管理机制

公司将加快青年员工技能业务培养和年轻的管理人才储备。通过建立青年管理型人才培养储备机制。挖掘和培养有责任心、德才兼备的青年管理人才，通过一线工作、轮岗等方式为他们搭建发挥自身才能的平台，结合绩效考核机制，为有上进心、有才能、希望成就一番事业的优秀青年员工，建立一条从普通员工到助理到班组、部门负责人甚至到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平公正的晋升通道，促进人员素质的共同

提高。

## （6） 推动在建项目

为达成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 2013 年 9 月投资新增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项目编号 BA2013006)即生态型汽车内饰用水性 PUD 汽车革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增投资预算 6375 万元,将建成年产 330 万米生态型汽车革的产业化生产线,预计 2016 年项目建成达产。本项目目标产品环保生态,且生产工艺清洁,淘汰了原有传统工艺能耗高污染高工艺,达到了德国、日本等同类产品性能标准,完全可替代进口,被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协会批复为国内首条水性 PUD 汽车革产业化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作为国内首家行业生态化建设示范基地。

该项目核心竞争力在于:第一、本项目由公司和韩国 PR-TECH 高分子材料研究所进行国际化合作,逐步将韩国拥有的水性生态合成革产业化成熟的前沿技术转化为先进生产力。通过韩国公司与本公司省级新型合成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有机结合,共建中韩国际研发中心,将不断开发具有前景的系列产品,实现产业高端发展。第二、具有优越的物理性和卫生性,特别是不含有 DMF 有机残留物,生产过程完全符合节能减排以及 voc 有机气体排放的要求,代表产业的发展方向。产品重量是天然皮革的 1/3,且没有气味是新型聚合材料,符合国家发展轻工产业政策。第三、优异的性价比,环保指标、物性达到进口同类产品水准,但价格只有其 60% 左右。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股东会，分别就章程修改、增资扩股、经营范围变更、对外担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15 年 7 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创立、董事和监事选举、制度建设、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积极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董事会选举董事长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2015 年 7 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规范运行，对需要股东

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 3 年，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管理层的职责。2015 年 7 月，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积极履行职责。会议的召开次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综合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股东、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在 2015 年 7 月之前召开的会议中，因档案不完整无法确认是否按时发出通知以及未出席者是否有委托书、审议议案情况，会议记录亦不完整，当时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亦未建立回避表决制度；之后召开的会议中，公司均按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均形成会议记录。

####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吴建勇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 2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吴建勇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

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董事会对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形成了评估结论，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管理层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方面的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股东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参加股东大会行使知情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	----	------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予以细化
4	关联交易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并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予以细化
5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中予以细化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质检、劳动人事、财务会计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

## 三、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的管理费用中存在 150,000.00 元赔偿款，该赔偿款系公司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宜知民初字第 36 号向常州市弘楠机械厂支付的赔偿款；公司在 2014 年的管理费用中存在 6,742.00 元诉讼费用支出，该支出系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宜商初字第 1072 号由公司承担的诉讼费用支出。经核查认定，上述民事赔款、诉讼费用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共涉五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宜知民初字第 36 号），2013 年 5 月 22 日原告常州市弘楠机械厂因技术转让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23 日，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粉末冶金闸瓦项目合作转让协议”；二、国信公司一次性支付弘楠公司赔偿款 150000 元，与 2013 年 12 月 7 日前付清。若国信公司到期未按约支付上述款项，则弘楠公司有权按照总额 200000 元向宜兴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三、弘楠公司与国信公司的所有纠纷就此全部了结，再无其他纠葛；四、本案诉讼费 1450（已减半收取），由弘楠公司负担。

2、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宜商初字第 1273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原告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因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起诉被告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2013 年 11 月 11 日，法院依法做出判决：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保险赔偿金 59920 元。本案案件受理费 1298 元，由保险公司负担。

3、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宜商初字第 1196 号），2013 年 8 月 2 日原告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昆山隆伸皮革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0 日，法院依法做出判决：昆山隆伸皮革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货款 57131.5 元。本案件受理费 1228 元，由隆伸公司负担。

4、根据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宜商初字第 1072 号），2014 年 7 月 9 日原告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因定作合同纠纷起诉被告常州市华艺植绒材料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6 日，双方达成调解：国信公司与华艺公司一致同意华艺公司结欠国信公司的款项按 90 万元结算，华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2015 年 1 月 5 日，同年 2 月 5 日前分别给付 30 万元。案件受理费 848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3483 元，由双方各付一半。

5、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海民初字第104号），原告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厦门市志磊运动用品有限公司。2015年2月6日，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厦门市志磊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货款271295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369元，减半收取2684元，由被告厦门市志磊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五起诉讼均已完结并执行完毕，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宜兴市地方税务局、宜兴市国家税务局、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林分局、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兴市新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和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分别出具了公司未受行政处罚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毛国兵，实际控制人毛国兵、毛力和杭琴仙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业已做出承诺，一旦公司因此产生相应的赔偿义务，愿意向公司承担全额补偿或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与安全生产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与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保设施健全，环保排放达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公司未受行政处罚和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办理了如下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2007年9月12日，宜兴市环保局出具《宜兴市国信织造厂“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皮革”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2009年3月2日，宜兴市环保局出具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U合成革技改项目《立项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09年3月2日，宜兴市贸易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20900898），同意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U合成革技改项目的备案。

2010年3月20日，宜兴市环保局出具环保型TPU、PU高档合成革项目的《立项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0年4月2日，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编号为宜经信环资（2010）83号《关于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环保型TPU、PU高档合成革生产线扩建项目合理用能的审核意见》。

2010年10月28日，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21005072），同意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U合成革技改项目的备案。

2010年11月5日，宜兴市环保局出具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立项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0年12月8日，宜兴市环保局出具年产1000万平方米新型PU合成革技改项目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的《验收批复》，同意项目竣工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综上，最近两年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皮革、塑料薄膜的研发、制造、检测、技术服务；皮革加工专用设备的维护、保养。公司拥有开展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注册资本 5080 万元整，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充裕的注册资本和必要的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和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财务和行政系统，以及完整的业务流程，配备了与上述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和组织机构，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办公设备。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受其控制的情况。

###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国信合成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国信合成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需要变更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和领薪的情形，亦无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情形。公司设置了生产部、销售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品管部、综合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公司业已就各部门工作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机构设置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毛国兵，实际控制人为毛国兵、毛力和杭琴仙 3 名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人均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大额对外担保和互保的风险”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之“(一)或有事项”。

##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建立长效的防范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防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将资金提供公司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同意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等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办法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情况
1	董事长	毛国兵	75.00%	0.00
2	董事	杜志伦	0.00%	0.00
3	董事、总经理、营销 副总经理	毛力	15.00%	0.00
4	董事、财务总监	张杏英	0.00	0.00
5	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彭志忠	0.00	0.00

6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吴建勇	0.00	0.00
7	监事	杭琴仙	10.00%	0.00
8	监事	张志平	0.00	0.00
9	董事会秘书	薛建伟	0.00	0.00
10	技术副总经理	殷建伟	0.00	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毛国兵董事长系毛力董事之父，杭琴仙监事系毛力董事之母，毛国兵董事长与杭琴仙监事系夫妻关系，彭志忠董事系毛国兵董事长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平等地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并承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始终有效，非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董事长	毛国兵	无	--
2	董事	杜志伦	宜兴市东山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无
3	董事、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	毛力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子公司
4	董事、财务总监	张杏英	无	--
5	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彭志忠	无	--

6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吴建勇	无	--
7	监事	杭琴仙	无	--
8	监事	张志平	无	--
9	董事会秘书	薛建伟	无	--
10	技术副总经理	殷建伟	无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董事长	毛国兵	无	--
2	董事	杜志伦	无	--
3	董事、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	毛力	无	--
4	董事、财务总监	张杏英	无	--
5	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彭志忠	无	--
6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吴建勇	无	--
7	监事	杭琴仙	无	--
8	监事	张志平	无	--
9	董事会秘书	薛建伟	无	--

10	技术副总经理	殷建伟	无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 (一)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7月22日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选举毛国兵、毛力、杜志伦、彭志忠、张杏英为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董事会成员

###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7月9日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建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变更，选举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22日	股东大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选举杭琴仙、张志平为监事；监事会选举吴建勇为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选举监事会成员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决策机构	变动情况	原因
----	------	------	----

2015年7月 22日	董事会	聘任毛力为总经理兼营销副总经理、张杏英为财务总监、薛建伟为董事会秘书、彭志忠为生产副总经理、殷建伟为技术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	--	---------------------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8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比例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	2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5年3月19日，经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毛力、毛卉将其持有的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当日，毛力、毛卉分别与公司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0日向毛力、毛卉完成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被合并方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办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上，合并方在2015年3月末已对被合并方形成实际控制，因此2015年3月31日被认定为此次交易的合并日。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被合并前，系一家由原始股东毛力和毛卉共同

出资设立的公司，毛力持股比例 90%，毛卉持股比例 10%。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力与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毛国兵系父子关系，并且当时出资系毛国兵实际出资，有银行流水为依据，故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均受毛国兵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是暂时的，故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044,037.63	20,770,724.98	30,046,731.19
应收票据	6,633,633.04	4,047,580.00	5,595,481.14
应收账款	36,107,303.74	24,922,484.15	24,612,787.58
预付款项	3,019,526.28	5,413,124.33	2,176,815.03
其他应收款	316,473.09	53,370,221.43	52,100,753.33
存货	29,524,449.20	28,205,034.00	28,903,509.03
其他流动资产	103,594.36	103,594.36	587,656.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749,017.34</b>	<b>136,832,763.25</b>	<b>144,023,733.7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72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56,525,861.48	54,493,394.23	39,650,270.14
在建工程	148,342.54	-	156,273.97
无形资产	10,286,985.65	10,404,222.53	10,638,69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5,543.86	1,909,703.35	1,570,48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50,000.00	1,668,972.55	1,958,422.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8,566,733.53</b>	<b>69,976,292.66</b>	<b>88,194,150.49</b>
<b>资产总计</b>	<b>191,315,750.87</b>	<b>206,809,055.91</b>	<b>232,217,884.2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2,300,000.00	105,800,000.00	117,800,000.00
应付票据	11,598,000.00	9,43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918,841.21	13,762,649.26	28,994,270.81
预收款项	20,007.13	53,318.23	266,094.89
应付职工薪酬	632,102.00	638,146.00	633,610.00
应交税费	639,064.38	642,655.10	291,232.00
应付利息	167,501.94	222,000.00	228,000.00
其他应付款			239,498.1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0,275,516.66</b>	<b>130,548,768.59</b>	<b>158,452,705.80</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4,705,669.38	6,369,400.78	4,5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705,669.38	6,369,400.78	4,500,000.00
<b>负债合计</b>	134,981,186.04	136,918,169.37	162,952,705.80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800,000.00	50,800,0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	20,044,000.00	20,044,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534,564.83	-953,113.46	-1,578,821.56
<b>股东权益合计</b>	56,334,564.83	69,890,886.54	69,265,178.44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191,315,750.87	206,809,055.91	232,217,884.24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51,701,677.16	113,117,264.55	101,607,616.79
其中：营业收入	51,701,677.16	113,117,264.55	101,607,616.79
<b>二、营业总成本</b>	48,485,601.67	116,837,290.62	106,027,269.60
其中：营业成本	43,158,969.89	94,813,984.65	85,245,280.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649.34	307,309.13	259,940.31
销售费用	627,373.77	1,067,407.14	1,269,441.95
管理费用			

	5,255,978.50	12,838,264.74	10,738,138.55
财务费用	3,189,530.10	6,358,637.86	7,063,677.27
资产减值损失	-3,917,899.93	1,451,687.10	1,450,791.01
投资收益	-	1,157,601.33	-639,606.8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216,075.49</b>	<b>-2,562,424.74</b>	<b>-5,059,259.66</b>
加：营业外收入	2,805,148.21	3,446,465.97	2,813,190.54
减：营业外支出	136,724.85	597,548.94	684,782.9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84,498.85</b>	<b>286,492.29</b>	<b>-2,930,852.08</b>
减：所得税费用	554,159.49	-339,215.81	-865,878.0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330,339.36</b>	<b>625,708.10</b>	<b>-2,064,974.05</b>
其中：被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2013/2014 年净利润		-450,107.66	-661,503.61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1	-0.05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5,330,339.36</b>	<b>625,708.10</b>	<b>-2,064,974.05</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35,774.44	139,071,486.26	115,972,90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0,236.38	1,927,916.64	1,993,55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1,501.31	5,314,062.39	11,058,141.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167,512.13</b>	<b>146,313,465.29</b>	<b>129,024,601.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06,579.95	126,904,396.43	101,880,98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5,233.10	8,877,069.88	8,791,09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8,082.90	2,730,479.64	2,438,27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650.25	25,532,372.76	8,722,885.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531,546.20</b>	<b>164,044,318.71</b>	<b>121,833,242.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635,965.93</b>	<b>-17,730,853.42</b>	<b>7,191,359.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832,391.3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210.00	41,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1,706.51	13,926,701.29	1,306,675.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221,706.51</b>	<b>47,804,302.62</b>	<b>1,347,775.1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25,899.04	18,571,458.60	3,237,37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18,886,661.0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83,376.4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612,560.11</b>	<b>18,571,458.60</b>	<b>23,520,751.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90,853.60</b>	<b>29,232,844.02</b>	<b>-22,172,976.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300,000.00	169,800,000.00	8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300,000.00</b>	<b>169,800,000.00</b>	<b>111,52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800,000.00	181,8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1,799.68	7,777,996.81	8,569,68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271,799.68</b>	<b>189,577,996.81</b>	<b>84,569,684.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71,799.68</b>	<b>-19,777,996.81</b>	<b>26,950,315.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273,312.65</b>	<b>-8,276,006.21</b>	<b>11,968,697.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0,724.98	15,046,731.19	3,078,033.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044,037.63</b>	<b>6,770,724.98</b>	<b>15,046,731.19</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0	20,044,000.00		-953,113.46	69,890,88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800,000.00	20,044,000.00		-953,113.46	69,890,886.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5,330,339.36	5,330,339.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30,339.36	5,330,339.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000.00		1,157,338.93	1,113,338.9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4,000.00		1,157,338.93	1,113,338.93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800,000.00</b>			<b>5,534,564.83</b>	<b>56,334,564.83</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0	20,044,000.00		-1,578,821.56	69,265,17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800,000.00	20,044,000.00		-1,578,821.56	69,265,17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625,708.10	625,708.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5,708.10	625,708.1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50,800,000.00	20,044,000.00		-953,113.46	69,890,886.5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0,000.00	20,044,000.00		486,152.49	48,810,15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2,064,974.05	-2,064,974.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4,974.05	-2,064,974.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20,000.00				22,5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520,000.00				22,520,000.00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50,800,000.00	20,044,000.00		-1,578,821.56	69,265,178.4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981,487.71	20,594,166.56	29,859,371.15
应收票据	6,633,633.04	4,047,580.00	5,595,481.14
应收账款	34,979,965.19	23,695,066.07	24,102,406.24
预付款项	1,402,730.32	3,443,264.33	2,166,409.31
其他应收款	-	52,956,584.58	50,408,536.90
存货	29,524,449.20	28,205,034.00	28,903,509.03
其他流动资产	103,594.36	103,594.36	587,656.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99,625,859.82</b>	<b>133,045,289.90</b>	<b>141,623,370.2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763,811.66	-	32,72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56,458,042.30	54,409,978.35	39,612,423.96
在建工程	148,342.54	-	156,273.97
无形资产	10,286,985.65	10,404,222.53	10,638,69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783.62	1,584,750.10	1,362,96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50,000.00	1,668,972.55	1,958,422.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6,794,965.77</b>	<b>69,567,923.53</b>	<b>87,948,784.45</b>

资产总计	206,420,825.59	202,613,213.43	229,572,154.67
------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2,300,000.00	105,800,000.00	117,800,000.00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895,581.21	13,420,085.22	22,178,022.33
预收款项	10,000.00	10,000.00	162,825.57
应付职工薪酬	632,102.00	638,146.00	633,610.00
应交税费	627,380.47	635,587.86	286,323.40
应付利息	167,501.94	222,000.00	228,000.00
其他应付款	14,368,926.60	5,441,786.08	23,782,981.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5,001,492.22</b>	<b>145,167,605.16</b>	<b>175,071,762.94</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4,705,669.38	6,369,400.78	4,5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05,669.38</b>	<b>6,369,400.78</b>	<b>4,5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49,707,161.60</b>	<b>151,537,005.94</b>	<b>179,571,762.9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800,000.00	50,800,0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	44,000.00	44,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913,663.99	232,207.49	-843,608.27
股东权益合计	56,713,663.99	51,076,207.49	50,000,391.7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06,420,825.59	202,613,213.43	229,572,154.67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51,701,677.16	112,673,220.21	100,981,359.24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3,332,860.66	94,757,134.67	85,034,30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320.86	306,047.23	259,511.88
销售费用	457,798.47	670,466.84	998,108.34
管理费用	5,003,676.46	12,220,826.10	10,248,777.38
财务费用	2,905,195.90	6,396,606.46	6,668,727.26
资产减值损失	-3,941,390.57	1,478,549.48	1,351,338.73
投资收益	-	1,157,601.33	-639,606.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3,215.38	-1,998,809.24	-4,219,013.20
加：营业外收入	2,805,148.21	3,377,715.97	2,813,155.54
减：营业外支出	121,091.20	524,873.39	670,321.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7,272.39	854,033.34	-2,076,178.69
减：所得税费用	696,966.48	-221,782.42	-672,708.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0,305.91	1,075,815.76	-1,403,470.44

其中：被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2013/2014/2015 年净利润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2	-0.04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5,760,305.91	1,075,815.76	-1,403,470.44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15,954.03	133,615,325.31	113,387,85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0,416.65	1,927,916.64	1,993,55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8,108.30	3,889,950.97	14,945,566.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934,478.98</b>	<b>139,433,192.92</b>	<b>130,326,978.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50,178.95	103,019,784.66	105,719,77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8,924.78	8,614,800.43	8,488,62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654.51	2,668,359.13	2,424,06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746.31	42,910,898.61	6,604,518.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184,504.55</b>	<b>157,213,842.83</b>	<b>123,236,985.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49,974.43</b>	<b>-17,780,649.91</b>	<b>7,089,992.8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832,391.3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210.00	41,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1,706.51	13,926,701.29	1,306,675.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221,706.51</b>	<b>47,804,302.62</b>	<b>1,347,775.1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25,899.04	18,510,860.49	3,209,48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86,661.0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83,376.4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612,560.11</b>	<b>18,510,860.49</b>	<b>23,492,858.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90,853.60</b>	<b>29,293,442.13</b>	<b>-22,145,083.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300,000.00	169,800,000.00	8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300,000.00</b>	<b>169,800,000.00</b>	<b>111,52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800,000.00	181,8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1,799.68	7,777,996.81	8,569,68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271,799.68</b>	<b>189,577,996.81</b>	<b>84,569,684.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71,799.68</b>	<b>-19,777,996.81</b>	<b>26,950,315.4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7,321.15	-8,265,204.59	11,895,22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4,166.56	14,859,371.15	2,964,14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1,487.71	6,594,166.56	14,859,371.15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0	44,000.00		232,207.49	51,076,207.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00,000.00	44,000.00		232,207.49	51,076,20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00.00		5,681,456.50	5,637,456.50
（一）净利润				5,760,305.91	5,760,305.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000.00		-78,849.41	-122,849.4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4,000.00		-78,849.41	-122,849.41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800,000.00</b>			<b>5,913,663.99</b>	<b>56,713,663.99</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00,000.00	44,000.00		-843,608.27	50,000,39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800,000.00	44,000.00		-843,608.27	50,000,39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5,815.76	1,075,815.76
（一）净利润				1,075,815.76	1,075,815.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50,800,000.00	44,000.00		232,207.49	51,076,207.49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	--------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280,000.00	44,000.00		559,862.17	28,883,86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8,280,000.00	44,000.00		559,862.17	28,883,86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20,000.00			-1,403,470.44	21,116,529.56
（一）净利润				-1,403,470.44	-1,403,470.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20,000.00				22,5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520,000.00				22,520,000.00
2.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800,000.00	44,000.00		-843,608.27	50,000,391.73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3、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

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

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

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

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9、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直接外购的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

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

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

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

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2）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3、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

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著作权、财务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转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5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

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18、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若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由公司负责运送到客户指定场所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客户签收单据当月确认收入；若销售合同约定由客户直接提货的，在商品已经发出，且取得发货单当月确认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19、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

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1、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因此对利润也没有影响。

##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6.52%	16.18%	16.10%

净资产收益率（%）	8.45%	0.90%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89%	1.04%	-1.84%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38	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35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4.57	4.13
存货周转率（次）	1.50	3.32	2.95
<b>财务指标</b>	<b>2015.6.30</b>	<b>2014.12.31</b>	<b>2013.12.31</b>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3%	74.79%	78.22%
流动比率（倍）	0.79	1.05	0.91
速动比率（倍）	0.56	0.83	0.72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营运能力分析”、“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八、现金流量分析”内容。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701,677.16	113,117,264.55	101,607,616.79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小计	51,701,677.16	113,117,264.55	101,607,616.79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分为 **PVC 一般人造革**、PVC 生态型人造革、(TPU 改性)PVC 球革、生态 PUD 合成革 (汽车革)、生态 PUD 合成革 (球革)。公司自从 2013 年开始进行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目前公司生态 PUD 合成革设计和生产技术已经成熟, 目前正在主推生态 PUD 合成革, 2013 年度 PVC 人造革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99.06%, 2014 年度 PVC 人造革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57.98%, 2015 年 1-6 月份 PVC 人造革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为 26.71%, 可以看出公司销售额当中生态 PUD 合成革的销量占比在大幅提高, 生态 PUD 合成革相对 PVC 人造革生产工艺更环保、毛利率更高、附加值更高、更能适应合成革市场潮流。目前公司已经建成了生态 PUD 合成革厂房, 正在扩大生态 PUD 合成革生产线。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PVC 一般人造革	5,902,200.07	11.42%	22,442,365.97	19.84%	18,733,318.50	18.44%
PVC 生态型人造革	5,943,708.13	11.50%	36,866,880.89	32.59%	58,869,209.03	57.94%
(TPU 改性)PVC 球革	1,963,079.48	3.79%	6,282,088.36	5.55%	23,041,930.86	22.68%
生态 PUD 合成革 (汽车革)	22,350,219.24	43.23%	27,138,057.26	23.99%	858,694.96	0.85%
生态 PUD 合成革 (球革)	15,542,470.24	30.06%	20,153,969.48	17.82%	0.00	0.00%
其他	0.00	0.00%	233,902.59	0.21%	104,463.44	0.10%
合计	51,701,677.16	100.00%	113,117,264.55	100.00%	101,607,616.79	100.00%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51,701,677.16	113,117,264.55	101,607,616.79
营业总成本	48,485,601.67	116,837,290.62	106,027,269.60
营业利润	3,216,075.49	-2,562,424.74	-5,059,259.66
利润总额	5,884,498.85	286,492.29	-2,930,852.08
净利润	5,330,339.36	625,708.10	-2,064,974.05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核心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PVC人造革和生态PUD合成革。

公司2014年收入相较于2013年稳中有升，主要由于2014年主营业务正在转型升级，产品结构正在调整。2014年度公司有意识的减少传统PVC人造革的销售，主推生产工艺更环保、毛利率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的生态PUD合成革。故公司销售收入没有实现大幅上涨。在2015年下半年新引进的生产线上马后，生态PUD合成革的生产工艺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产品销量有望突破新高，产品毛利率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公司在2015年1-6月相比前两个年度盈利增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2014年11月开始的4次降息，公司还旧贷借新贷，降低利息成本；二是关联方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坏账准备冲回；三是研发费用相比2014年度和2013年度大幅减少，另外企业控制费用支出，生态PUD合成革产品毛利率提高，最终2015年1-6月公司实现盈利。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51,701,677.16	113,117,264.55	101,607,616.79
营业成本	43,158,969.89	94,813,984.65	85,245,280.51
销售费用	627,373.77	1,067,407.14	1,269,441.95
管理费用	5,255,978.50	12,838,264.74	10,738,138.55
财务费用	3,189,530.10	6,358,637.86	7,063,677.27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3.48%	83.82%	83.9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1%	0.94%	1.2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17%	11.35%	10.5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6.17%	5.62%	6.95%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7.55%	17.91%	18.77%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下降，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附加	115,360.00	202,440.00	218,680.00
差旅费	46,966.66	130,227.44	66,528.88
运输费	300,322.13	267,672.86	202,166.15
展览费	90,363.98	146,781.34	412,272.92
业务招待费	74,361.00	320,285.50	369,794.00
合计	627,373.77	1,067,407.14	1,269,441.9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展览费、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度为推广其产品投入较多的展览费，现如今在客户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2014 年度减少了展览费支出。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运输费用增加了：一方面是 2015 年 1-6 月为了推广生态 PUD 产品，产生了大量的运输车辆费用；另一方面由于原来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销售单价是含有运费的价格，现在和部分客户商量后销售单价不含运费，所以 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比提高。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主要是由于企业加强费用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销售费用的整体比例较为合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956,262.12	1,645,521.60	1,785,905.74
办公水电费	330,140.35	589,072.80	440,090.67
折旧及摊销费用	332,149.74	550,432.19	735,785.55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144,742.80	540,912.80	605,503.11
研发费	3,074,488.00	8,294,166.49	6,639,362.97
其他费用	418,195.49	1,218,158.86	531,490.51
合计	5,255,978.50	12,838,264.74	10,738,138.5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办公及水电费构成。“管理费用/营业收入”2014年相比2013年和2015年1-6月份都要高，一是因为2014年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了研发资金的投入所致，研发费用包括研发项目的人工工资、原材料、设备折旧、燃料动力费、展览费等其他费用，研发费用在各个专利研发项目里面分别列支，用于税务申报和专利申请。其中，研发费用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3,074,488.00元、8,294,166.49元和6,639,362.97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95%、7.33%和6.53%。2014年企业管理费用-其他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2014年度企业支付的与新三板挂牌相关的中介服务费所致；2014年年度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较2013年度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固定资产2013年度折旧年限届满，已足额计提折旧，2014年度不需继续计提折旧；报告期内企业管理费用-差旅及业务招待费逐年下降，尤其是2015年1-6月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企业加强费用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类 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417,301.62	7,771,996.81	8,797,684.55
减：利息收入	570,178.88	1,825,164.00	2,284,267.01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票据贴现息	225,936.11	328,247.63	393,963.33
手续费用	58,631.56	135,153.36	75,430.29
汇兑损益	57,839.69	-51,595.94	80,866.11
合计	3,189,530.10	6,358,637.86	7,063,677.2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受到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的变动影响。“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报告期内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占比分别为6.17%、5.62%、6.95%，占比均较高，是因为报告期内生产扩能，修建生态PUD厂房，办公楼1(研发大楼)和办公楼2(职工活动中心)等大额资本性支出以及大额研发支出，为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局面，保持着金额较大的银行借款，利息成本负担较重引起。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变动，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所致。报告期内，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国兵	356,671.82	1,252,644.51	1,306,675.18

报告期内，由于自2014年11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央行共降息6次，银行借款利率逐年降低，公司灵活运用利率政策的变动，将较高利率银行借款及时归还，获取新的较低利率水平的银行借款，从而有效的降低了企业财务成本。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17,899.93	-1,451,687.10	-1,450,79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4,731.40	1,518,549.33	814,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41.48	-182,057.03	-293,961.40
小计	5,608,889.85	-115,194.80	-930,152.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41,333.48	-17,279.22	-139,522.8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67,556.37	-97,915.58	-790,6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782.99	723,623.68	-1,274,344.5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江苏省科技厅奖励的第三代低碳生态汽车内饰 PUD 材料国际合作研发及产业化补贴款，总补贴款合计为 75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9.44%、-15.65% 和 38.29%。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52%、16.18%、16.10%，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但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仍然偏低，盈利能力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大额支出以及生产扩能完工生态 PUD 合成革厂房的同时自建办公楼 1(研发大楼)和办公楼 2（职工活动中心）需要的银行借款产生巨大的利息成本，蚕食了主营业务贡献的利润。但随着公司办公楼 1 和办公楼 2 的完工，以及生态 PUD 合成革生产线的上马，公司将不需要再负担巨大的利息成本、大额研发费用支出，未来将会加大生态 PUD 合成革销售渠道的拓展，发挥生产和销售规模化效益。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营业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总体逐渐降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业绩影响会逐渐降低。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17%	17%
营业税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12%	1.2%、 12%	1.2%、 12%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缴纳所得税额	15%	15%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2011年8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1132000086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2014年8月5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143200078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即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公司作为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执行由税务机关按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的数量，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主管国税机关按月退还增值税，当月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指纳税年度，下同）内以前月份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退还。

## （六）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1	-0.05
毛利率	16.52%	16.18%	16.10%
净资产收益率	8.45%	0.90%	-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9%	1.04%	-1.84%

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6.52%、16.18%和16.10%，

公司毛利率保持持续增长的原因是 1)公司自从 2013 年开始进行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目前公司生态 PUD 合成革技术已经成熟,目前正在主推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的销售,2013 年度 PVC 人造革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99.06%,2014 年度 PVC 人造革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57.98%,2015 年 1-6 月份 PVC 人造革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为 26.71%,可以看出公司销售额当中生态 PUD 合成革的销量占比在大幅提高,生态 PUD 合成革相对 PVC 人造革生产工艺更环保、毛利率更高、附加值更高、更能适应合成革市场潮流;2)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大研发支出,生态 PUD 合成革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已经转化为生产力,目前已经获得江苏省科技厅奖励的第三代低碳生态汽车内饰 PUD 材料国际合作研发及产业化补贴款,总补贴款合计为 750.00 万元;3)公司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设计经验和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生态 PUD 合成革主要采用不含有机溶剂的聚氨酯树脂来生产,突破传统生产工艺,从源头上杜绝了传统 PU 革有机溶剂的带来的生产及使用环境的危害。产品 TVOC 接近 0,为合成革行业最前沿的技术水准,(省高品证号:140282G0297N)也是合成革产业的发展方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能满足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对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的迫切需求,生态合成革一定会实现行业主流并将有机溶剂型聚氨酯成革淡出整个行业。公司持续提高研发和设计能力,目前已经初步得到了市场认可,由于尚处于市场推广期,采取渗透定价策略,产品定价还未反映出产品的真正价值,将来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将会是企业的主打产品。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16.52%,较 2014 年有所增长;2014 年毛利率为 16.18%,较 2013 年亦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中生态 PUD 合成革的销量占比在大幅提高,因为生态 PUD 合成革相对 PVC 人造革生产工艺更环保、毛利率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生态 PUD 合成革成本及售价相对 PVC 人造革更高,但是售价的提高相对成本的增加更多一些,所以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的毛利率高于 PVC 人造革产品的毛利率,所以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了,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主要是受产品销售结构和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9%、1.04%、-1.84%,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0.01 元和-0.05 元。2015 年 1-6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因为一是 2015 年 1-6 月对于在 2013 年初、2014 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大额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二是把目前已经获得江苏省科技厅奖励的第三代低碳生态汽车内饰 PUD 材料国际合作研发及产业化补贴款（总补贴款合计为 750.00 万元）按照递延收益法分别在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确认了 1,431,964.84 元、1,013,035.27 元营业外收入。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45%、0.90%、-2.98%

总体来看，公司营业规模逐年扩大，综合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增强。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总额相对持续增长，分别为 16,362,336.28 元、18,303,279.90 元和 8,542,707.27 元。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各产品实现的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b>PVC 一般人造革</b>	798,712.83	9.35%	3,113,609.24	17.01%	2,248,349.91	13.74%
PVC 生态型人造革	707,906.58	8.29%	4,908,377.30	26.82%	9,587,809.91	58.60%
(TPU 改性)PVC 球革	-73,002.11	-0.85%	1,069,518.40	5.84%	4,399,710.63	26.89%
生态 PUD 合成革（汽车革）	4,304,160.16	50.38%	4,957,409.49	27.08%	26,267.36	0.16%
生态 PUD 合成革（球革）	2,804,929.81	32.83%	4,222,225.17	23.07%	0.00	0.00%
其他	0.00	0.00%	32,140.30	0.18%	100,198.47	0.61%
合计	8,542,707.27	100.00%	18,303,279.90	100.00%	16,362,336.28	100.00%

注：毛利贡献率指公司某类产品产生的毛利额与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

公司毛利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扩大和综合毛利率的提高。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0.17 万元、11,311.73 万元和 10,160.76 万元，同期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2%、16.18%和 16.10%。

从毛利贡献率来看，2015 年 1-6 月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为生态 PUD 人造革

(汽车革)、生态 PUD 人造革(球革)，2015 年上半年、2014 年和 2013 年，这两类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83.21%、50.15%、0.16%。可以看出，生态 PUD 人造革(汽车革)和生态 PUD 人造革(球革)销售占比和毛利贡献率正在逐年加大，企业已经逐步完成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701,677.16	113,117,264.55	101,607,616.79
主营业务成本	43,158,969.89	94,813,984.65	85,245,280.51
毛利	8,542,707.27	18,303,279.90	16,362,336.28
毛利率	16.52%	16.18%	16.1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16%以上的水平，并且在报告期内稳中有升，主要原因是：

1) 公司自从 2013 年开始进行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生产工艺更环保、毛利率更高、附加值更高的生态 PUD 合成革销售占比和毛利率贡献率正在逐年上升，产品转型升级已经完成；

2) 公司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报告期内才开始大力推出，主要是采用渗透定价策略，把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的价格定得相对较低，以吸引大量顾客，提高市场占有率。故综合毛利率只是相比前期略有上升。

## 3、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b>PVC 一般人造革</b>	13.53%	13.87%	12.00%
PVC 生态型人造革	11.91%	13.31%	16.29%

(TPU 改性)PVC 球革	-3.72%	17.02%	19.09%
生态 PUD 合成革 (汽车革)	19.26%	18.27%	3.06%
生态 PUD 合成革 (球革)	18.05%	20.95%	
其他		13.74%	95.92%
合计	16.52%	16.18%	16.1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毛利率水平涨跌不一，但综合毛利率水平呈小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大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明细情况：

#### 2015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数量(米)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PVC 一般人造革	5,902,200.07	5,103,487.24	13.53%	660,278.90	8.94	7.73
PVC 生态型人造革	5,943,708.13	5,235,801.55	11.91%	577,207.36	10.30	9.07
(TPU 改性)PVC 球革	1,963,079.48	2,036,081.59	-3.72%	87,912.00	22.33	23.16
生态 PUD 合成革 (汽车革)	22,350,219.24	18,046,059.08	19.26%	1,116,483.60	20.02	16.16
生态 PUD 合成革 (球革)	15,542,470.24	12,737,540.43	18.05%	724,607.10	21.45	17.58
其他	-					
合计：	51,701,677.16	43,158,969.89	16.52%	3,166,488.96	16.33	13.63

####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数量(米)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PVC 一般人造革	22,442,365.97	19,328,756.73	13.87%	2,672,723.90	8.40	7.23
PVC 生态型人造革	36,866,880.89	31,958,503.59	13.31%	3,847,380.00	9.58	8.31
(TPU 改性)PVC 球革	6,282,088.36	5,212,569.96	17.02%	307,141.30	20.45	16.97
生态 PUD 合成革 (汽车革)	27,138,057.26	22,180,647.77	18.27%	1,340,012.80	20.25	16.55
生态 PUD 合成革 (球革)	20,153,969.48	15,931,744.31	20.95%	1,003,174.80	20.09	15.88
其他	233,902.59	201,762.29	13.74%			
合计：	113,117,264.55	94,813,984.65	16.18%	9,170,432.80	12.33	10.34

## 2013 年度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数量(米)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PVC 一般人造革	18,733,318.50	16,484,968.59	12.00%	2,136,709.39	8.77	7.72
PVC 生态型人造革	58,869,209.03	49,281,399.12	16.29%	6,121,469.60	9.62	8.05
(TPU 改性)PVC 球革	23,041,930.86	18,642,220.23	19.09%	1,146,043.90	20.11	16.27
生态 PUD 合成革 (汽车革)	858,694.96	832,427.60	3.06%	53,280.00	16.12	15.62
生态 PUD 合成革 (球革)	-					
其他	104,463.44	4,264.97	95.92%			
合计:	101,607,616.79	85,245,280.51	16.10%	9,457,502.89	10.74	9.01

因为其他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前公司积存的一批制带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非常小，故项目组不再分析该产品毛利率差异和变动的的原因。通过分别对报告期内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各大类主营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汇总统计，项目组发现：

PVC 一般人造革的销售毛利率在 2014 年度高于 2013 年度，主要是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销量增加，形成了生产的规模化效应，单位成本大幅降低所致。在 2015 年 1-6 月份，PVC 一般人造革的销售量只有 660,278.90 米，失去了批量生产的规模化效益，单位成本相比 2014 年度增加了，该产品通过子公司新国信贸易对外出口，出口订单中销售单价相对 2014 年度略有提高，故该产品在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度略有降低。

PVC 生态型人造革销售额占比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57.94%、32.59%、11.50%，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失去了规模效应的优势，PVC 生态型人造革销售量逐年下降；另一方面主要是企业改变了产品销售结构，PVC 生态型人造革不再是主打产品，销售主要是为了销售产品的多样性，满足特定客户的需求，因为销售量逐年降低，单位成本逐年升高。

(TPU 改性)PVC 球革在 2015 年 1-6 月销售额仅为 1,963,079.48 元，占当期总销售比重为 3.80%，因为企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公司目前主推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的销售，(TPU 改性)PVC 球革产品因为环保性不如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占

比不断降低，因为失去了规模化效应，在报告期内生产(TPU改性)PVC球革产品的单位成本不断增加，故其毛利率不断降低。在2015年1-6月份公司已经选择停产，当长期合作的一些客户要求供货时，公司要临时开工生产此类产品，重新试样生产造成该批次产品单位成本相比前期过高，造成当期毛利率为负数，又因为销售占比较低，故不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生态PUD合成革相对PVC人造革生产工艺更环保、毛利率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生态PUD合成革单位成本及售价相对PVC一般人造革以及PVC生态型人造革更高，但是单位售价的提高相对单位成本的增加更多一些，所以生态PUD合成革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高于PVC人造革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公司的生态PUD合成革产品包括生态PUD合成革(球革)和生态PUD合成革(汽车革)。

生态PUD合成革(球革)的毛利率在2015年1-6月相比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2015年1-6月客户品质要求不一致，并且开发了其他用途的球革，在生产过程中的消耗量略高，导致生态PUD合成革(球革)的毛利率略有降低。

公司在2013年度9月份开始进行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生态PUD合成革(汽车革)开始向市场推广，在2013年度生态PUD合成革(汽车革)总计销量只有53,280.00米，推向市场的价格采用撇脂定价策略，在2013年度其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并没有体现产品的真正价值。2014年度和2015年度生态PUD合成革(汽车革)销售状况良好，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其销售占比不断增加，随着生态PUD合成革(汽车革)的设计和生产技术不断成熟，单位成本不断降低，公司为占领市场份额在销售单价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毛利率得到不断提高。

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提高主要是受产品销售结构和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禾欣股份	22.11%	19.18%	19.56%

双象股份	7.53%	7.55%	12.38%
华峰超纤	28.97%	27.16%	25.91%
安利股份	23.34%	21.12%	21.60%
平均水平	20.49%	18.75%	19.86%
国信股份	16.52%	16.18%	16.10%

国内从事人造革、合成革的同类上市公司禾欣股份、华峰超纤和安利股份毛利率高于国信股份，主要是因为禾欣股份、华峰超纤和安利股份起步较早，规模比国信股份大，成本控制方面优于国信股份。在 2014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得知：禾欣股份主营第二代产品-PU 合成革，PU 革销量占其总销售量为 91.07%，毛利率为 18.53%；华峰超纤主营第三代产品-超细纤维合成革和绒面革，超细纤维合成革和绒面革销量占其总销量分别为 69.68%和 24.22%，毛利率分别为 23.71%和 38.38%；安利股份主营第四代产品-生态 PUD 合成革，生态 PUD 合成革销量占其总销售量为 90.43%，毛利率为 22.25%；双象股份主营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和第三代产品-超细纤维合成革，人造革、PU 合成革和第三代产品-超细纤维合成革销量占其总销售量分别为 10.76%、19.70%和 40.81%，毛利率分别为-10.56%、11.71%、15.10%。公司目前正在主推第四代产品-生态 PUD 合成革，在 2015 年度 1-6 月其销量占比为 73.29%，上述四家公司中安利股份是唯一一家主营产品为生态 PUD 合成革的企业，与公司最具有可比性，安利股份的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毛利率高于国信股份，主要还是形成规模效益后的结果。近几年禾欣股份、华峰超纤和安利股份毛利率均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行业内掌握先进核心科技的龙头企业的业绩处于上升通道之中。公司生态 PUD 合成革主要采用不含有机溶剂的聚氨酯树脂来生产，产品 TVOC 接近 0，为合成革行业最前沿的技术水准，（省高品证号：140282G0297N），生态 PUD 合成革一定会成为行业主流并将有机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淡出整个行业，目前公司正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的阶段，在推广阶段主要采用渗透定价策略，会使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等打开市场后，价格将会走高，毛利率会得到提升。

##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及营运能力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2,749,017.34	136,832,763.25	144,023,733.75
非流动资产	88,566,733.53	69,976,292.66	88,194,150.49
总资产	191,315,750.87	206,809,055.91	232,217,884.24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规模减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71%、66.16%和62.02%。

2015年6月30日比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减少1,549.33万元，降幅为7.49%。在2015年3月31日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国兵处购买了新国信贸易100%股权，由于2013年度、2014年度合并报表追溯调整的原因，新国信贸易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已经在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中体现，但是当时公司并没有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故2015年3月31日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1,888.67万元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国兵后，相应的合并报表的总资产较少了1,888.67万元。同时由于2015年1-6月实现净利润533.03万元，增加股东权益533.03万元，两者合计分析后总资产减少1,355.64万元。其余资产和负债均变化不大。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减少2,540.89万元，降幅为10.94%。在2014年度公司转让了对明阳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该股权账面价值3,272.00万元，回笼资金后改善了公司的流动性不足状况，再加上动用的一部分自有资金，一方面用于生态PUD合成革厂房建设，另一方面就是提前对供应商付款以及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并且不进行续贷，减少了短期借款1,200.00万元、减少了应付账款1,523.00万元，流动负债的减少，总资产随之减少。

## （二）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 1、应收账款

####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	----	-------	-------	------	---------	-------

				比例(%)		
2015 年6月 30日	1年 以内	37,543,706.31	98.49%	5.00	1,877,185.32	35,666,520.99
	1-2 年	507,413.38	1.33%	20.00	101,482.68	405,930.70
	2-3 年	69,704.11	0.18%	50.00	34,852.06	34,852.05
	小计	38,120,823.80	100.00%	5.28	2,013,520.06	36,107,303.74
2014 年12 月31 日	1年 以内	25,278,121.73	95.70%	5.00	1,263,906.09	24,014,215.64
	1-2 年	1,135,335.64	4.30%	20.00	227,067.13	908,268.51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6,413,457.37	100.00%	5.64	1,490,973.22	24,922,484.15
2013 年12 月31 日	1年 以内	23,770,765.78	90.15%	5.00	1,188,538.29	22,582,227.49
	1-2 年	2,438,200.11	9.25%	20.00	487,640.02	1,950,560.09
	2-3 年	160,000.00	0.60%	50.00	80,000.00	80,000.00
	小计	26,368,965.89	100.00%	6.66	1,756,178.31	24,612,787.5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无较大波动，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4,491.48元，增幅为0.17%，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1,707,366.43元，增幅44.32%，主要是2015年上半年公司重要且合作紧密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周期还没有到期，其中的客户宝鸡豪克工贸有限公司的业务量增加，2014年销售金额为721.00万元，2015年1-6月份销售金额为887.00万元，未到收款期限，应收账款增加了400.00万元左右；客户安吉荣盛皮革商行的业务量增加，自2014年6月份开始销售

金额为 415.00 万元，2015 年 1-6 月份销售金额为 792.00 万元，收款期限未到，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409.00 万元，另外新开发的部分客户也未到收款期限。以上原因导致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总额有大幅上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销售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由销售部门及公司管理层集体协商，对客户信用、合作时间及还款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和评估，一般选择与公司合作较久或者信誉度较高的客户签约，对于可能存在款项回收风险的业务，公司从严把控。同时，公司一直遵守严格的催款政策，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进行催收，确保及时回款并与对方财务部门进行对账。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9%、95.70% 和 90.15%，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总额的绝对比例较大，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信誉较好且合作多年的大客户，且大部分欠款单位均保持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大不可回收风险。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宝鸡豪克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7,136.70	1 年之内	22.81%
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0,749.65	1 年之内	14.04%
安吉荣盛皮革商行	非关联方	5,316,013.85	1 年之内	13.95%
常州市顺熙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8,673.41	1 年之内	9.07%
上海回春金属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之内	5.25%
合计		24,822,573.61		65.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顺熙植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0,000.00	1年之内	24.84%
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1,239.15	1年之内	18.02%
宝鸡豪克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1,159.30	1年之内	15.93%
常州新绅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207.07	1年之内	7.39%
安吉荣盛皮革商行	非关联方	1,220,895.84	1年之内	4.90%
合计		17,714,501.36		71.0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新绅绒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2,316.68	1年之内	32.15%
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5,722.15	1年之内	16.32%
宝鸡豪克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401.00	1年之内	7.94%
吴江市恒盛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年之内， 1到2年	5.28%
苏州工业园区胜美制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0	1年之内	4.02%
合计		16,171,439.83		65.70%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2、预付账款

##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19,526.28	100.00	5,413,124.33	100.00	2,176,815.03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电费以及原材料采购货款,目前未见争议,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无锡市丰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195.9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常州斯普斯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303.6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金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91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85,382.02	1年之内	预付电费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宜兴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8,746.00	1年以内	墙改基金
合计		2,859,537.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常州斯普斯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3,333.8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张家港市九鸿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无锡市协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365.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宜兴市三弦输变电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到2年	预付服务费
昆山运城压纹制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4,648,698.83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宜兴市源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常州市润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无锡市协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365.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宜兴市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诉讼费
宜兴市三弦输变电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2,037,365.00		

###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元）
1 年以内	321,473.09	100.00	1.56	5,000.00	316,473.0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21,473.09	100.00	1.56	5,000.00	316,473.0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元）
1 年以内	47,313,366.83	81.83	4.96	2,344,986.50	44,968,380.33
1 至 2 年	10,502,301.37	18.17	20.00	2,100,460.27	8,401,841.1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7,815,668.20	100.00	7.69	4,445,446.77	53,370,221.4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元)
1年以内	54,826,307.90	99.99	4.98	2,727,954.57	52,098,353.33
1至2年	3,000.00	0.01	20.00	600.00	2,4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4,829,307.90	100.00	4.98	2,728,554.57	52,100,753.3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21,473.09元，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员工备用金等，未见重大异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金额为57,815,668.20元、54,829,307.90元，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计提利息，目前已归还。

(2) 报告期末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4、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665,534.94	19,243,241.79	25,056,263.62
在产品	3,295,699.01	2,372,799.52	-
库存商品	9,563,215.25	6,588,992.69	3,847,245.41
合计	29,524,449.20	28,205,034.00	28,903,509.03
减：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29,524,449.20	28,205,034.00	28,903,509.03

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包括PVC人造革、生态PUD合成革等，产品广泛用于球类、汽车座椅、皮包等。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相对变化不大。

2015年6月30日，库存商品和在产品金额相比2014年年末和2013年年末增多，一方面是基于对签订合同未履行情况的统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低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标准但是合同金额超过300.00万元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主要有三份合同：对上海岩仓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合同325.00万元、对青岛鑫韩华皮革有限公司销售合同334.80万元、对南京哈恩达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合同325.00万元，总计984.80万元，为对已签订但未履行的销售合同进行备货。另一方面大客户的翻单比以前增多，公司合理增加了库存商品备货，和生产在产品。2015年6月30日，原材料金额相比2014年年末和2013年年末减少，主要是在保持一定存货流动性和原材料安全垫的前提下，提高存货周转率，故降低了原材料库存量。

2013年末在产品余额为零，主要是因为2013年12月25日，公司计划在年底进行导热油的更换，因生产工艺需要，导热油平均2-3年需要整体更换一次。公司更换导热油之前进行的领料，全部完成生产并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后，在进行导热油更换期间，停止生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 （三）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净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投资占比 0.23%，报告期内持股比例不变。

## 2、长期股权投资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32,720,000.00
合计	—	—	32,72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净额	—	—	32,7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宜兴市明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投资占比 21.00%。2014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宜兴明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的股权以 33,832,391.33 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新华信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4 年 8 月收到；根据无锡证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证大审（2014）第 Y173 号审计报告宜兴明阳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1,106,625.39 元。公司对持有的宜兴明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的股权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在 2013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680,706.85 元，在 2014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1,112,391.33 元。

##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见下表：

**2013 年固定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2013 年 1 月 1 日	33,166,560.29	15,238,655.20	2,145,228.14	3,416,841.37	53,967,285.00
本年增加	—	557,276.00	—	1,058,725.36	1,616,001.36
本年减少	—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166,560.29	15,795,931.20	2,145,228.14	4,475,566.73	55,583,286.3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5,193,140.16	3,320,206.94	1,524,673.36	1,779,614.11	11,817,634.57
本年计提	1,575,411.72	1,473,304.35	362,065.28	704,600.30	4,115,381.65
本年处置	—	—	—	—	—
2013年12月31日	6,768,551.88	4,793,511.29	1,886,738.64	2,484,214.41	15,933,016.22
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净值					
2012年12月31日	27,973,420.13	11,918,448.26	620,554.78	1,637,227.26	42,149,650.43
2013年12月31日	26,398,008.41	11,002,419.91	258,489.50	1,991,352.32	39,650,270.14

## 2014年固定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2014年1月1日	33,166,560.29	15,795,931.20	2,145,228.14	4,475,566.73	55,583,286.36
本年增加	13,891,897.74	3,249,488.01	550,900.00	1,324,896.82	19,017,182.57
本年减少	—	—	—	—	—
2014年12月31日	47,058,458.03	19,045,419.21	2,696,128.14	5,800,463.55	74,600,468.9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6,768,551.88	4,793,511.29	1,886,738.64	2,484,214.41	15,933,016.22
本年计提	1,731,647.04	1,537,675.61	99,922.17	804,813.66	4,174,058.48
本年处置	—	—	—	—	—
2014年12月31日	8,500,198.92	6,331,186.90	1,986,660.81	3,289,028.07	20,107,074.70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26,398,008.41	11,002,419.91	258,489.50	1,991,352.32	39,650,270.14
2014年12月31日	38,558,259.11	12,714,232.31	709,467.33	2,511,435.48	54,493,394.23

### 2015年1-6月固定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2015年1月1日	47,058,458.03	19,045,419.21	2,696,128.14	5,800,463.55	74,600,468.93
本年增加	1,360,000.00	2,545,737.65	--	590,791.40	4,496,529.05
本年减少	--	--	--	--	--
2015年6月30日	48,418,458.03	21,591,156.86	2,696,128.14	6,391,254.95	79,096,997.9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8,500,198.92	6,331,186.90	1,986,660.81	3,289,028.07	20,107,074.70
本年计提	1,144,555.07	851,455.63	99,025.62	369,025.48	2,464,061.80
本年处置					
2015年6月30日	9,644,753.99	7,182,642.53	2,085,686.43	3,658,053.55	22,571,136.50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15年6月30日	--	--	--	--	--
净值	38,773,704.04	14,408,514.33	610,441.71	2,733,201.40	56,525,861.48
2015年1月1日	38,558,259.11	12,714,232.31	709,467.33	2,511,435.48	54,493,394.23
2015年6月30日	38,773,704.04	14,408,514.33	610,441.71	2,733,201.40	56,525,861.48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主要系生产加工所需高速织带机、压延线-胶布机、四辊压延机、压力机等；运输设备主要系3辆车；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1.46%，成新率较高。其中，生产用机器设备成新率为66.73%，且公司固定资产的市场供应充分，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 4、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办公楼1和2	116,534.00	—	—
零星工程	31,808.54	—	—
生态PUD厂房			156,273.97
减值准备			
办公楼1和2	—	—	—
零星工程	—	—	—
生态PUD厂房	—	—	—
净值			
办公楼1和2	116,534.00	—	—
零星工程	31,808.54	—	—
生态PUD厂房			156,273.97
合计	148,342.54	—	156,273.97

在建工程主要是办公楼1和2，2015年12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18,750,000.00元，主要也是为办公楼1和2这个项目预付的工程款。

##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723,690.35	11,723,690.35	11,723,690.3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36,704.70	1,319,467.82	1,084,994.06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286,985.65	10,404,222.53	10,638,696.29
合计	10,286,985.65	10,404,222.53	10,638,696.2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8,750,000.00	1,668,972.55	1,958,422.55
合计	18,750,000.00	1,668,972.55	1,958,422.55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50,000.00 元，主要是为办公楼 1（研发大楼）和办公楼 2（职工活动中心）工程预付的工程款。办公楼 1 和办公楼 2 施工合同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订，预付工程款金额 18,75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还没有大规模开工建设。

###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5,936,419.99	522,546.84	4,440,446.77		2,018,520.06
其中：应收账款	1,490,973.22	522,546.84			2,013,520.06
其他应收款	4,445,446.77		4,440,446.77		5,000.00

201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4,484,732.89	1,716,892.20	265,205.10		5,936,419.99
其中：应收账款	1,756,178.32		265,205.10		1,490,973.22
其他应收款	2,728,554.57	1,716,892.20			4,445,446.77

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3,033,941.88	1,450,791.01			4,484,732.89
其中：应收账款	1,128,505.63	627,672.69			1,756,178.32
其他应收款	1,905,436.25	823,118.32			2,728,554.57

## 六、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30,275,516.66	130,548,768.59	158,452,705.80
非流动负债	4,705,669.38	6,369,400.78	4,500,000.00
总负债	134,981,186.04	136,918,169.37	162,952,705.8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2013年减少26,034,536.43元，主要是公司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和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1,000,000.00	51,000,000.00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51,300,000.00	54,800,000.00	90,800,000.00
合计	102,300,000.00	105,800,000.00	117,800,000.00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102,300,000.00元，其中每笔借款的借款银行、借款金额、借款日、到期日、利率、抵押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中信银行 宜兴支行	6,000,000.00	6.0180 %	2015-5-26	2016-4-26	公司以权证号为“宜国用（2011）第17600003号”的土地、房产证号为宜房权证新建字第1000115901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毛国兵提供保证担保。
2	中信银行 宜兴支行	7,000,000.00	6.0180 %	2015-5-27	2016-4-27	公司以权证号为“宜国用（2011）第17600003号”的土地、房产证号为宜房权证新建字第1000115901号的房产；毛国兵提供保证担保。
3	中信银行 宜兴支行	6,000,000.00	6.3130 %	2015-4-24	2016-4-20	无锡华燕新电源有限公司、毛国兵提供保证担保。
4	中信银行 宜兴支行	5,000,000.00	6.3130 %	2015-4-21	2016-4-21	无锡华燕新电源有限公司、毛国兵提供保证担保。
5	宜兴农村 商业银行	6,000,000.00	6.3750 %	2015-5-23	2016-5-24	以土地权证号为“宜国用（2007）第108899号”的土

	新建支行					地、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新建字第EH000496、EH000497、EH00049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新建支行	5,000,000.00	6.3750%	2015-5-26	2016-5-18	以土地权证号为“宜国用(2007)第108899号”的土地、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新建字第EH000496、EH000497、EH00049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7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新建支行	4,800,000.00	6.3750%	2015-5-20	2016-1-20	无锡九龙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毛国兵、彭志忠提供保证担保
8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新建支行	5,000,000.00	6.1200%	2015-5-18	2016-5-13	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毛国兵、沈建杨、毛力、杭琴仙、沈严提供保证担保
9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新建支行	5,000,000.00	6.1200%	2015-5-19	2016-5-19	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毛国兵、毛力、杭琴仙、沈严、沈建杨提供保证担保
10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新建支行	6,500,000.00	6.1200%	2015-5-15	2016-5-19	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毛国兵、毛力、杭琴仙、沈严、沈建杨提供保证担保
11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新建支行	5,000,000.00	6.3750%	2015-5-21	2016-5-19	以土地权证号为“宜国用(2007)第108899号”的土地、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新建字第EH000496、EH000497、EH00049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江苏天地化纤提供保证担保
12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新建支行	8,000,000.00	6.6250%	2015-6-29	2016-4-22	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周鑫、毛国兵、彭志忠提供保证担保
13	农业银行新建支行	5,000,000.00	7.6800%	2014-11-21	2015-11-20	毛力、毛卉以自有房产及该房产对应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毛国兵、彭志忠提供保证担保
14	农业银行新建支行	5,000,000.00	7.1600%	2015-1-8	2016-1-7	毛力、毛卉以自有房产及该房产对应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毛国兵、彭志忠提供保证担保
15	农业银行新建支行	5,000,000.00	6.8400%	2015-4-16	2016-4-15	毛力、毛卉以自有房产及该房产对应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毛国兵、彭志忠提供保证担保

1 6	农业银行 新建支行	5,000,000.00	7.0500 %	2015-1-15	2016-1-7	毛力、毛卉以自有房产及该房产对应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毛国兵、彭志忠提供保证担保
1 7	建设银行 东山支行	5,000,000.00	5.6000 %	2015-2-6	2016-2-5	江苏新华信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权证号为"宜国用(20115)第101452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毛国兵、彭志忠提供保证担保
1 8	建设银行 东山支行	3,000,000.00	5.6000 %	2015-2-6	2016-2-5	江苏卡欧彩涂钢板有限公司、毛国兵提供保证担保
1 9	建设银行 东山支行	5,000,000.00	5.6000 %	2014-12-15	2015-12-14	毛力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毛国兵、彭志忠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02,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总额在不断减少，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分为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两大类。随着公司承担的2013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临近初步建成及生态PUD合成革设计和生产技术逐步成熟，未来将不再需要大额的资本支出，公司流动性将会得到持续改善，银行贷款余额将会较少，利息成本将逐步降低。

## 2、应付账款

###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11,331.21	99.95%	13,754,339.26	99.94%	28,994,270.81	100.00%
1-2年	7,510.00	0.05%	8,310.00	0.0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918,841.21	100.00%	13,762,649.26	100.00%	28,994,270.81	100.00%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为 14,918,841.21 元、13,762,649.26 元和 28,994,270.81 元，应付账款主要是支付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款项。公司在 2014 年度转让了对明阳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回笼了 33,832,391.33 元的资金，2014 年度公司资金相比 2013 年度充裕一些，故应付账款余额在 2014 年年末相比 2013 年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提前支付了部分供应商的货款。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56,991.95 元，主要是对大部分供应商的货款未到相应的付款周期。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关联关系
海盐县石泉杜家布厂	1,734,791.46	11.63%	货款	非关联方
宜兴市晋源物资有限公司	1,287,634.70	8.63%	货款	非关联方
海门市龙翔纺织有限公司	970,543.78	6.51%	货款	非关联方
南通三赛纺织品厂	781,801.78	5.24%	货款	非关联方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754,087.02	5.05%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528,858.74	37.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关联关系
海盐县石泉杜家布厂	1,734,534.67	12.60%	货款	非关联方
宜兴市晋源物资有限公司	1,383,549.30	10.05%	货款	非关联方
南京许沃商贸有限公司	802,260.95	5.83%	货款	关联方
南通祥顺纺织有限公司	736,093.03	5.35%	货款	非关联方
常州嘉仁禾化学有限公司	622,337.02	4.52%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278,774.97	38.3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关联关系
无锡市新航程物资有限公司	5,190,200.00	17.90%	货款	非关联方
常州斯普斯达商贸有限公司	4,245,945.97	14.64%	货款	非关联方
无锡市丰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615,238.48	5.57%	货款	非关联方
海盐县石泉杜家布厂	1,454,412.97	5.02%	货款	非关联方
宜兴市晋源物资有限公司	1,425,940.30	4.92%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3,931,737.72	48.05%		

### 3、预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07.13	100.00%	53,318.23	100.00%	266,094.89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007.13	100.00%	53,318.23	100.00%	266,094.89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账款负数重分类后的金额，主要是对个别客户多收取了货款。报告期内余额均很小。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53%	74.79%	78.22%
流动比率	0.79	1.05	0.91
速动比率	0.56	0.83	0.72

##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偏低。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等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3 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转让了对明阳小贷的长期股权投资，回笼了 33,832,391.33 元的资金，2014 年度公司资金相比 2013 年度充裕一些，故在 2014 年公司提前支付了部分供应商的货款以及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对已归还的银行借款没有进行续借。2015 年 1-6 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收回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收回来的资金占用款用于办公楼 1（研发大楼）和办公楼 2（职工宿舍）等长期资产的建设，以及购买同一控制下公司股权实现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增加了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

##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3%、74.79%、78.22%，可以看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逐年降低，但是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进行扩能从而需要大额资本支出，新建完工了新的生态 PUD 合成革厂房，正在建设办公楼 1（研发大楼）和办公楼 2（职工活动中心），以及报告期内对生态 PUD 合成革设计和生产技术进行研发，研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随着公司承担的 2013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临近初步建成及生态 PUD 合成革设计和生产技术逐步成熟，生态 PUD 合成革生产和销售有望形成规模化效益，持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未来将不再需要大额的资本支出用于生产扩能和研发活动，公司的短期借款总额将会不断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长期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800,000.00	50,800,000.00	50,800,000.00

资本公积		20,044,000.00	20,044,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34,564.83	-953,113.46	-1,578,821.56
股东权益合计	56,334,564.83	69,890,886.54	69,265,178.44

报告期内的增资情况：

2013年7月4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企业注册资本由原28,280,000.00元增加至50,800,0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增加22,520,000.00元，其中毛国兵增加21,984,000.00元，彭志忠增加536,000.00元。

报告期内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金额相比2013年度、2014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金额减少了2,004.40万元。

(1) 2,000.00万元是由于在2015年3月31日实现对同一控制下公司新国信贸易的控股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报表编制的需要，需要追溯调整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报表，视同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自期初开始一直在合并范围内，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2013年、2014年当时国信股份财务报表上并没有对新国信贸易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时无法用长期股权投资来抵销新国信贸易的所有者权益，因为追溯调整合并报表的需要，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同时，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金额转入留存收益。

(2) 4.40万元是由于按照初步签订收购合同时即2015年2月28日新国信贸易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合并对价，公司收购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公司时支付的价款为18,886,661.07元，在合并日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被合并方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

为 18,763,811.66，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故在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超过支付的对价部分，先冲减了资本公积 4.40 万元，不足部分冲减了国信股份的留存收益。

##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5,965.93	-17,730,853.42	7,191,35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853.60	29,232,844.02	-22,172,97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799.68	-19,777,996.81	26,950,3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3,312.65	-8,276,006.21	11,968,697.8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8,735,774.44 元、139,071,486.26 元和 115,972,904.14 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0.94、1.23 和 1.14，主要由于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企业账面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相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增加 13,770,872.63 元，因为销售有信用周期，大部分客户的信用周期未到，销售未回款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821,501.31 元、5,314,062.39 元、11,058,141.83 元，主要是包括政府补助款、利息收入、其他经营性往来款，2015 年 1-6 月虽然政府补助款和利息收入相比前两年大幅减少，企业收回了大部分经营性往来款（包括使用受限的保证金），故 2015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

金所需，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706,579.95 元、126,904,396.43 元和 101,880,986.91 元，应付账款金额相对上期期末增加，主要是大部分供应商的货款未到付款信用期限，故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比前两个年度同期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391,650.25 元、25,532,372.76 元和 8,722,885.51 元，主要包括其他经营性往来款及支付期间费用，相比前期，2015 年 1-6 月公司控制营运费用同时，减少了其他经营性往来款的支付，故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因为 2014 年虽然销售收现比率 1.23，高出报告期内其他期间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也比报告期内其他期间多，但是 2014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大额公司资金、支付相对更多的营运费用，其中包括研发支出大幅增加，由于已经获得的江苏省科技厅奖励的第三代低碳生态汽车内饰 PUD 材料国际合作研发及产业化补贴款，总补贴款合计为 750.00 万元，项目时间跨度为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该项目要求研发工作在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均要求累计申请专利的数量，企业在 2013 年度末和 2014 年度，加大了研发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和技术力度。所以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在 2015 年度开始公司逐步规范财务运作，经营更加稳定。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分别为 21,725,899.04 元、18,571,458.60 元和 3,237,375.33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扩能，新完工了生态 PUD 合成革厂房，正在建造办公楼 1（研发大楼）和办公楼 2（职工活动中心）。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0.00 元、33,832,391.33 元和 0.00 元，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转让持有的宜兴市明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的股权收到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00元、0.00元、22,520,000.00元,主要是2013年股东以货币增资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2,520,000.00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向银行贷款和归还银行贷款收到和支付的现金。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1,799.68元、-19,777,996.81元和26,950,315.45元。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毛国兵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长	75.00%
毛力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	15.00%
杭琴仙	实际控制人/监事	10.00%
张杏英	董事/财务总监	0.00%
彭志忠	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0.00%
杜志伦	董事	0.00%
吴建勇	监事会主席	0.00%
张志平	监事	0.00%
薛建伟	董事会秘书	0.00%
殷建伟	技术副总经理	0.00%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0.00%
---------	-------------------	-------

##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江苏新华信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	0.00%
江苏立信制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	0.00%
苏州庭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女毛卉控制的公司	0.00%
宜兴市中信玻璃钢塑料厂	控股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	0.00%
宜兴市明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信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持有其 21% 的股份	0.00%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二）关联方交易

###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毛国兵	购买固定资产	履行评估、股东会决议	2,204,800.00	86.61%	-	-	-	-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16,455,756.74	37.98%	34,336,717.44	36.24%	16,352,675.49	19.23%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030,822.86	3.93%	6,811,116.02	6.05%	5,728,268.92	5.67%

易有限公司								
江苏立信制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	-	198,872.51	85.02%	-	-

1) 2015年4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毛国兵达成一致协议，公司以2,204,800.00元向控股股东毛国兵购买一批机器设备，该批设备在公司实际购入前由毛国兵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在有限公司阶段因为某些客观原因，企业采购这些设备时无法取得采购发票，从而无法入账，由于生产的需要，由控股股东出资购买供有限公司使用，股份制改造时为了账实相符，这些设备评估作价由公司购回入账处理。该批设备经无锡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锡友信评报字（2015）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价值为2,204,800.00元。

2)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3) 江苏立信制带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2014年度股份公司销售一批主营业务转型前公司积存的一批制带产品，占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率为0.18%，金额较小且为处理转型前产品库存，故不存在利益输送。

## （2）股权转让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4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宜兴明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1%的股权以33,832,391.33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新华信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已于2014年8月收到；根据无锡证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锡证大审（2014）第Y173号审计报告宜兴明阳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1,106,625.39元。

## （3）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年度	2013年年度
毛国兵	-	29,865,034.69	42,539,091.47
江苏新华信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7,032,391.33	—

合计	-	36,897,426.02	42,539,091.47
----	---	---------------	---------------

#### (4) 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因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13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 1,306,675.18 元，2014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 1,252,644.51 元，2015 年 1-6 月确认利息收入 356,671.82 元。

#### (5) 关联方之间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股份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银行借款中关联方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共计 86,300,000.00 元。

1)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140020255；借款条件：毛卉、毛力分别与农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30012889、321006013001289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毛卉、毛力分别以自己的房产及房产对应的土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与农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120140134883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毛国兵、彭志忠与农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120140134887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150000466；借款条件：毛卉、毛力分别与农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30012889、321006013001289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毛卉、毛力分别以自己的房产及房产对应的土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毛国兵、彭志忠与农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5201300036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0150006075；

借款条件：毛卉、毛力分别与农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30012889、321006013001289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毛卉、毛力分别以自己的房产及房产对应的土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与农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120150046937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毛国兵、彭志忠与农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120150046939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150000945；借款条件：毛卉、毛力分别与农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30012889、321006013001289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毛卉、毛力分别以自己的房产及房产对应的土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毛国兵、彭志忠与农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5201300036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借款合同编号（2015）锡银流贷字第 002698 号；借款条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锡最抵字]第 0007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权证号为宜国用（2011）第 17600003 号的土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锡最抵字]第 0072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新建字第 1000115901 号的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毛国兵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 00724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

6)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借款合同编号（2014）锡银流贷字第 002737 号；借款条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锡最抵字]第 0007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权证号为宜国用（2011）第 17600003 号的土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锡最抵字]第 00724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权证号为宜房权证新建字第 1000115901 号的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毛国兵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 00724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

7) 2015年2月6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2月5日,借款合同编号GLDK20150201DS;借款条件:江苏新华信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GLDK20150201DS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江苏新华信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权证号为宜国用(20115)第101452号的土地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毛国兵、彭志忠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GLDK20150201DS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

8) 2015年5月15日,公司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借款人民币6,5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5月19日,借款合同编号(22)宜银借字[2015]第1051号;借款条件:毛国兵、杭琴仙与宜兴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2)宜银高抵字[2015]第105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毛国兵、杭琴仙以自己的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毛国兵、毛力、杭琴仙与宜兴农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2)宜银高保字[2015]第105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9)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2月5日,借款合同编号GLDK20141202DS;借款条件:毛国兵、彭志忠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GLDK20141202DS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毛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GLDK20141202DS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

10) 2015年5月20日,公司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4,8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1月20日,借款合同编号(22)宜银借字2015第1003号;借款条件:无锡九龙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毛国兵、彭志忠与宜兴农商签订合同编号为(22)宜银高保字2015第1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11) 2015年5月19日,公司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5月19日,借款合同编号(22)宜银借字2015第1050号;借款条件: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毛国兵、毛力、杭琴仙、沈严、沈建杨与宜兴

农商签订合同编号为 22 宜银高保 2015 第 105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12)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借款合同编号(22)宜银借字 2015 第 1050 号;借款条件:江苏明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毛国兵、毛力、杭琴仙、沈严、沈建杨与宜兴农商签订合同编号为 22 宜银高保 2015 第 105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

13)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借款合同编号(22)宜银借字 2015 第 1029 号;借款条件: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周鑫、毛国兵、彭志忠与宜兴农商签订合同编号为 22 宜银高保 2015 第 10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宜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借款合同编号(2015)锡银流贷字 002013 号;借款条件:毛国兵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 00724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无锡华燕新电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 0072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

15)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宜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借款合同编号(2015)锡银流贷字 002032 号;借款条件:毛国兵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 00724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无锡华燕新电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信锡银最保字第 00725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

16)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5 日,借款合同编号 GLDK20150202DS;借款条件:江苏卡欧彩涂钢板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GLDK20150202DS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毛国兵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GLDK20150202DS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保证。

### （6）关联方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2014年9月26日，公司为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2,000.00万元提供了额度为2,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Ec1003451409230121。2015年6月2日，公司为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1,000.00万元提供了额度为1,2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BOCGL-D161(2015)-1104。为了确保安全，宜兴市明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应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和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的要求，担任上述二项贷款担保事宜的反担保人，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并且自愿以自有的财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毛国兵	-	29,865,034.69	42,539,091.47
江苏新华信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7,032,391.33	—
合计	-	36,897,426.02	42,539,091.47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关联往来已经减少至零。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个人款项较2012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因为2013年公司归还了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全部借款。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在报告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董事长毛国兵亲自审批。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进入股份公司后，“（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含 0.5%）至 5%之间（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提供担保除外）。（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2013 年度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昌吉利化工、无锡华燕、前成生物、华阳化纤、天地化纤、丽莱化工、华达合金和恒大电工材料分别提供 500 万元、1920 万元、2000 万元、800 万元、1200 万元、500 万元、250 万元、和 700 万元共计 787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均为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担保，担保余额为 7170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因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企业同时也在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这种情况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提高各自的信用标准，便于向银行间接融资的需要，向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相互之间也没有签订互保协议。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订立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方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情况
2013.03.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宜兴市昌吉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宜保字第 2801130204-5	额度为 5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5 日止，在人民币 5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	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宜借字第 2802130205，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金额 500 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行					余额内	
2013.03 .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无锡燕华新电有限公司	(2013)锡136051银最保字第098号-1	额度为1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3月26日至2014年3月21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	编号为(2013)锡136051银承兑字第098号的承兑协议,金额200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期限为2013年3月26日到2013年9月26日,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3.06 .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宜兴市成生物有限公司	Ec17011306199999	额度为2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自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两年	2013年6月20日至2014年06月1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1、编号为Bb100003452013122300079的承兑协议,金额800万元,保证金400万元,期限为2013年12月23日到2014年6月23日,到期已归还本金。 2、编号为Bb1170113070200688的承兑协议,金额60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期限为2013年7月2日到2014年1月2日,到期已归还本金。 3、编号为Bb1170113071000724的

							<p>承兑协议，金额 400 万元，保证金 2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到 2014 年 1 月 10 日，到期已归还本金。</p> <p>4、编号为 D2700003452013100900001 的订单融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到 2014 年 2 月 10 日，到期已归还本金。</p>
2013.0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宜兴市华阳化纤有限公司	2013 年宜保字第 2802130703-1	额度为 8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止，在人民币 8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宜借字第 2802140703，期限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 日，金额 800 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3.08.19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燕新能源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3] 第 1071 号	额度为 92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止，在人民币 92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 (22) 宜银借字 (2013) 第 1071 号，期限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金额为 920 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公司新建支行						
2013.1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	BOCGL-D161(2013)-1180	额度为12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0月14日至2014年06月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编号为BOCGL-A003(2013)-1309,合同签订日期为2013年10月14日,到期日为2014年4月13日,金额为500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3.10.3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宜兴市莱化工有限公司	(22)宜银借字[2013]第1094号	额度为5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10月3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在人民币5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22)宜银借字(2013)第1094号,期限为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1日,金额为500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3.11.27	江苏宜兴农	宜兴市华达金属材料有	(22)宜银借字[2013]第	额度为250万元的最高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14年	合同编号为(22)宜银借字(2013)第1102号,期限为2013年11月27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限公司	1102号	额连带责任保证		11月27日止,在人民币25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日至2014年11月27日,金额为250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3.11.3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宜兴市恒电材料有限公司	(22)宜银高保字[2013]第1107号	额度为7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11月30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在人民币7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22)宜银借字(2013)第1107号,期限为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30日,金额为700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4年度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华阳化纤、无锡华燕、昌吉利、康力电子、邦尼达、天地化纤、前成生物、恒大电工和华达合金分别提供800万元、442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2000万元、690万元和250万元共计1146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均为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担保,

担保余额为 11460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前成生物担保的还有 1000 万元没有解除外，其他 10460 万元担保已经全部解除。因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企业同时也在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这种情况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提高各自的信用标准，便于向银行间接融资的需要，向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相互之间也没有签订互保协议。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履行最新情况：

担保合同订立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方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情况
2014.0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宜兴市华阳化纤有限公司	2014 年宜保字第 21141220	额度为 8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止，在人民币 8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借字第 21140120 号，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金额 800 万元，此笔借款有公司代偿后，截止 2015 年 6 月 1 日，华阳化纤和宜兴市金兰利工贸物资有限公司已全部向公司偿还该代偿款。
2014.02.27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燕电业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4] 第 1008 号	额度为 43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止，在人民币 43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 (22) 宜银借字 (2014) 第 1008 号，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金额为 430 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新建支行						
2014.03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宜兴市吉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保字第597140313-1	额度为5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3月13日起至2015年3月11日止,在人民币5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2014年借字第597140313号,期限为2014-03-17至2015-03-08,借款金额500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4.03 .1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无锡康力电子有限公司	(22)宜银借字[2014]第1015号	额度为3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3月14日起至2015年3月14日止,在人民币3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22)宜银借字(2014)第1015号,期限为2014年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金额为300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4.04 .1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邦达车业有限公司	(22)宜银高保字[2014]第1020	额度为5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4月10日起至2015年4月10日止,在人民币500万元的最高额债	合同编号为(22)宜银借字(2014)第1020号,期限为2014年4月10日至2015年4月10日,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号			权本金余额内	金额为 500 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4. 04 . 1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无锡华新电源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4] 第 1021 号	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最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止，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 (22) 宜银借字 (2014) 第 1021 号，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金额为 1000 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4. 07 .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	BOCGL-D161 (2014) —1139	额度为 1200 万元的最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在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1、编号为 BOCGL-A009 (2014) -1249 的承兑协议，2014 年 7 月 14 日开具银票，2015 年 1 月 14 日到期，金额为 1000 万元，保证金 500 万元，本金到期已归还。 2、编号为 BOCGL-A003

	分行						(2014)-1309 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到 2015 年 3 月 25 日，金额 500 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4.08 .0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无锡华新电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4] 第 1051 号	额度为 13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止，在人民币 13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 (22) 宜银借字 (2014) 第 1051 号，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金额为 130 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4.08 .0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无锡华新电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3] 第 1065 号	额度为 79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履行债务期限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在人民币 79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 (22) 宜银借字 (2013) 第 1065 号，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金额为 790 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支行						
2014.09 .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宜兴市成生物有限公司	Ec100 34514 09230 121	额度为 2000万 元的最高 连带 责任 保证	自主合同 债务人履 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 权为自2014 年09月16日 起至2015年9 月16日止,在 人民币2000 万元的最高额 债权本金余额 内	1、编号为 Bb1003451412170248的 承兑协议,金额2000万 元,保证金1000万元, 期限为2014年12月17 日到2015年6月17日, 到期已归还本金。 2、编号为 D27003451409260003的 订单融资合同,金额 1000万元,期限为2014 年9月26日到2015年1 月26日,还未到期,正 在履行。
2014.11 .2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宜兴市恒电材料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 保字 [2014 ]第 1083 号	额度为 690万 元的最高 连带 责任 保证	自主合同 债务人履 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 权为自2014 年11月24日 起至2015年5 月30日止,在 人民币690万 元的最高额债 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22)宜银 借字(2014)第1083号, 期限为2014年11月24 日至2015年5月30日, 金额为690万元,到期 已归还本金。

2014.11 .2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宜兴华达合材有限公司	(22) 宜银借字 [2014] 第 1082 号	额度为 25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在人民币 25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 (22) 宜银借字 (2014) 第 1082 号, 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为 250 万元, 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4.11 .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无锡华燕新电有限公司	2014) 锡 136521 银最保字第 085 号 -1	额度为 9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 在人民币 9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2014) 锡 136521 银承兑汇票 085 号, 承兑票面金额 1800 万元, 出票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汇票到期日为 2015 年 05 月 27 日, 还款期限为汇票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 目前已归还本金。

2015 年 1-6 月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为前成生物、无锡华燕、康力电子、邦尼达、天地化纤和恒大电工材料分别提供 2000 万元、233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200 万元和 1380 万元共计 771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均为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担保, 担保余额为 4790 万元。其中, 前成生物 2015 年 9 月 26 日到期的 1000 万元已经归还, 还有 1000 万元借款将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前一工作日到期; 无锡华燕的 900 万元

2015年11月26日到期，已经归还；天地化纤的500万元借款已于2015年12月2日到期，目前已经归还，另外500万元借款将于2016年1月15日到期；恒大电工材料的690万元到期后归还本金后又续签了一个月，2015年8月31日到期，目前已经归还。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因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企业同时也在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这种情况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提高各自的信用标准，便于向银行间接融资的需要，向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相互之间也没有签订互保协议。2015年6月30日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订立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方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情况
2014.09.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	Ec1003451409230121	额度为2000万元的最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1、编号为D27003451505270002的订单融资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9月26日，到期已全部归还。 2、编号为Bb1003451506160071《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2000万，保证金支付比例不低于50%，出票日期为2015年6月16日，到期日为2015年12月16日前一工作日，目前未到还本金时间。
2014.11.26	广发银行	无锡华燕	(2014)锡	额度为900万元	自主合同债务	于2014年11月26日至	编号为(2014)锡136521银承兑票085

	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新电源有限公司	136521 银最保字第 085 号-1	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	号,承兑票面金额 1840 万元, 出票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汇票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还款期限为汇票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 目前已归还本金。
2015.01.2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无锡华燕新电源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5] 第 1005 号	额度为 143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止, 在人民币 143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 (22) 宜银借字 (2015) 第 1005 号, 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金额为 1430 万元, 已提前归还本金。
2015.03.1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无锡康力电子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5] 第 1014 号	额度为 3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在人民币 3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 (22) 宜银借字 (2015) 第 1014 号, 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为 300 万元, 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5.04.08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江苏邦尼达车业有限公司	(22) 宜银高保字 [2015] 第 1028 号	额度为 5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 在人民币 500 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 (22) 宜银借字 (2015) 第 1028 号, 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金额为 500 万元, 已提前归还本金。

	支行						
2015.06.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天地化纤有限公司	BOCGL-D161(2015)-1104	额度为12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6月2日至2016年5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1、编号为BOCGL-A009(2015)-1169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1000万,保证金50%,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日,目前已经全部归还本金。 2、编号为BOCGL-A009(2015)-1202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1000万,保证金50%,到期日为2016年1月15日,目前未到还本金时间。
2015.06.0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宜兴市恒大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2)宜银高保字[2015]第1060号	额度为69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6月4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在人民币69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22)宜银借字(2015)第1060号,期限为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30日,金额为690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2015.06.3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宜兴市恒大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2)宜银高保字[2015]第1070号	额度为69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7月30日止,在人民币69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合同编号为(22)宜银借字(2015)第1070号,期限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7月30日,金额为690万元,到期已归还本金。

	支行					
--	----	--	--	--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前成生物、无锡华燕和天地化纤分别提供2000万元、900万元和1200万元共计41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均为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担保，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其中，前成生物的1000万元借款将于2015年12月16日的前一工作日到期；天地化纤的500万元借款将于2016年1月15日到期，另外500万元借款将于2016年6月3日到期。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因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企业同时也在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这种情况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提高各自的信用标准，便于向银行间接融资的需要，向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相互之间也没有签订互保协议。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履行最新情况：

担保合同订立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方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借款情况
2014.09.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宜兴市前成生物有限公司	Ec1003451409230121	额度为2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在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债权本金余额内	编号为Bb1003451506160071《银行承兑协议》承兑金额2000万，保证金支付比例不低于50%，到期日为2015年12月16日前一工作日，目前未到还本金时间。
2014.11.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华燕新电	(2014)锡136521	额度为900万元的最高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	于2014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	编号为(2014)锡136521银承兑票085号,承兑票面金额1840

	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源有限公司	银最保 字第085 号-1	额连带 责任保 证	债务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两年	10日期间所签 订的一系列合 同及其修订或 补充（包括但 不限于展期合 同）	万元，出票日期 2015 年5月27日，汇票到 期日为2015年11月 26日，还款期限为汇 票到期日前一个工作 日，目前已归还本金。
2015.06 .02	交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无锡 分行	江苏 天地 化纤 有限 公司	BOCGL-D 161(201 5)-1104	额度为 1200万 元的最 高额连 带责任 保证	自主合 同债务 人履行 债务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两年	2015年6月2 日至2016年5 月22日期间签 订的全部主合 同	1、编号为 BOCGL-A009 (2015)-1202 银行承 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 1000万，保证金 50%， 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目前未到还本 金时间。 2、编号为 BOCGL-A009(2015)-13 29 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承兑金额 1000 万，保 证金 50%，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 日，目 前未到还本金时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00.00 万元，其中前成生物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的 500 万元和 400 万元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将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和 2016 年 7 月 16 日到期；无锡华燕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 500 万元和 600 万元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将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和 2016 年 4 月 20 日到期；天地化纤为公司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的 800 万元和 500 万元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将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1 月 03 日到期。

上述对外担保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再续保，被担保公司

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公司不再续借，待即将建成的办公楼取得房产证后，公司将通过房产抵押的方式取得银行借款。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 （一）公司改制时的评估情况

2007 年 9 月 25 日，新建镇人民政府新政[2007]第 25 号《关于同意宜兴市国信织造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宜兴市国信织造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2007 年 9 月 26 日，宜兴市国信织造厂召开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并同意选举彭志忠为改制后公司的监事。同日，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0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评报字（2007）第 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203.91 万元，负债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199.47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4 万元。2007 年 9 月 20 日，国信织造厂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0000174）名称变更【2007】第 09200004 号），核准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变更为：3202822115368。2007 年 9 月 29 日，国信合成革取得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2015年5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3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国信合成革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3202083.25元。2015年5月2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72号《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国信合成革评估前资产总额为20,211.85万元,负债总额为14,891.64万元,净资产为5,320.21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1,188.02万元,负债总额为14,891.64万元,净资产价值为6,296.39万元,评估增值976.18万元,增值率为18.35%。2015年5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81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止2015年5月27日,国信复合材料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80.00万元,均系以江苏国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已被公司控股合并的常州市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2015年3月31日被认定为此次交易的合并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江苏新国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	2000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纤材料、电线电缆、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工艺品、合成革等。	100.00%	100.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29,663.54	19,207,628.56	26,189,213.11
净资产	18,384,712.50	18,814,679.05	19,264,786.7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8,597,725.95	41,591,877.79	22,707,201.96
净利润	-429,966.55	-450,107.66	-661,503.61

## 十四、财务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1、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执行中可能未能予以严格遵循，且目前也未成立专门的内审部门，没有建立有效实行的监督体系，相关内部制度的有效性可能在实际运作时得不到完全发挥。

## 2、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流动资产为 102,749,017.34 元，其中：应收票据为 6,633,633.04 元，占比为 6.46%；应收账款为 36,107,303.74 元，占比为 35.14%；预付账款为 3,019,526.28 元，占比为 2.94%；存货为 29,524,449.20 元，占比为 28.73%。上述资产合计占比为 73.27%。公司在 2015.06.30 日、2014.12.31 日、2013.12.31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55%、66.21%、70.17%，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3%、74.79%、78.22%，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1.05、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83、0.72。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进行扩能从而需要大额资本支出以及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因为需要大额资本支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余额虽略有降低，但是一直维持在一亿元以上的水平，负担了巨大的利息成本，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同样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了间接融资的需求。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销售信用周期未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以及为正常生产需要备货而需要有一定比例的存货储备，存货余额同比变化不大。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同时公司会根据行业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目前公司正在主推生态 PUD 合成革产品的销售，公司维持着良好的银行信用，保持着足够的现金结存。仍有可能存在行业不景气，转型产品不能取得市场的广泛认可，从而引发存货存在滞销、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短期借款无法按时归还、超过信用期限而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流动性出现问题会影响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及经营的平稳性，从而造成公司流动性紧张的风险。

## 3、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公司2015年上半年、2014年末及2013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9,524,449.20

元、28,205,034.00元及28,903,509.03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8.73%、20.61%及20.07%，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15.43%、13.64%及12.45%。公司库存商品没有出现减值损失的迹象，库存商品余额大部分是为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销售合同进行备货；公司原材料也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积压现象，由于存货的周转客观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目前公司产品结构正在调整，2013年度PVC人造革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99.06%，2014年度PVC人造革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为57.98%，2015年1-6月份PVC人造革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为26.71%，可以看出公司销售额当中生态PUD合成革的销量占比在大幅提高，生态PUD合成革相对PVC人造革更环保，但是价格相对要高。很可能存在市场不认可的风险，造成产成品滞销。

#### 4、市场的风险

公司的期末外币相对较少，相对汇率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债务均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0,230.00万元。目前，公司短期借款付息引起的财务成本高企，其中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3,417,301.62元、7,771,996.81元、8,797,684.55元，从2014年11月22日开始到2015年6月28日的央行4次降息，故利息成本相比前两个年度降低。随着公司承担的2013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初步建成，生态PUD合成革技术日趋成熟，以及新产品生态PUD合成革逐步打开市场后，将不再需要大额的资本支出，银行借款会大幅减少，利息支出会逐步降低。但是未来如果央行加息，则利息支出将不降反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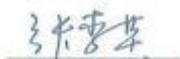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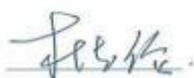
毛国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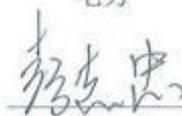
毛力



张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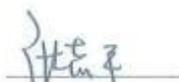
杜志伦



彭志忠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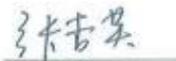
吴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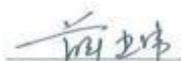
张志平



杭琴仙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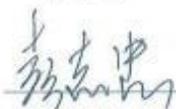
张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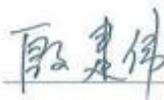
薛建伟



毛力



彭志忠



殷建伟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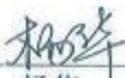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封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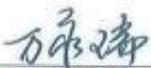


唐姝婷



杨华

项目负责人：



万永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4日

# 授 权 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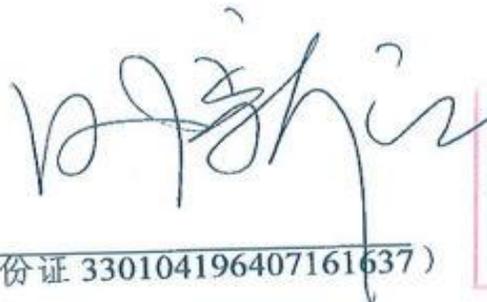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2015 年 7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此件仅供 同信股份  
 办理 新三板上市 使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5]004699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1号验资报告及大华审字[2015]00589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大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